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至27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7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精神;

2、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

3、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的决定(草案)》;

4、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修正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

5、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

6、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常委会会议对首次提请审议的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继续审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7、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8、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科学进步条例》;

9、审议表决批准了《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6年财政决算和2017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6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7、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彦蓉、黄新初、彭渝、刘道平、李向志,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63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

了重要讲话。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宁、刘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

责人;8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名乡镇人大主席;3名全国人大代表、15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崔保华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6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7年7月27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了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和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修正案；审议了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继续审议了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审查批准了成都市科学进步条例和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省2016年财政决算和2017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和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等5项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还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公共图书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和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农村公路作为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服务“三农”、发展农村经济，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前提和保障。为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满足农民群众出行需求，更好服务全面小康

进程，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从农村公路管理主体、建设资金来源和筹措渠道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本次常委会还审议通过了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这次修正主要是按照简政放权的思路，对一些与“放、管、服”改革不相适应的条款作出修改，将对加快农村能源建设、规范农村能源管理、促进农村能源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上述两部条例的颁布实施，必将为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支撑。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抓好贯彻执行，各级人大常委会也要有针对性地适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于6月19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主要任务是总结各地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8号)作出部署。张德江委员长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向会议提交了我省贯彻落实中央18号文件的情况报告，我省部分区县建立政府审计监督与人大审查监督衔接机制的做法得到了张

德江委员长的高度肯定。雅安荥经县严道镇人大在全体会议上作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乡镇人大工作由“三难”到“三变”》的主题发言,得到会议好评,新华社还为此作了专访。7 月 17 日上午,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传达了交流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我省县乡人大建设,进一步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围绕脱贫攻坚、绿色发展和全面改革创新、对外开放合作、重点产业培育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更好助推全省重点工作。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会议的精神和省委的部署,充分发挥地方人大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

结合省委要求和当前一些重点工作,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是要切实抓好中央和省委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相关文件的贯彻执行。中央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分别下发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10 号)和我省的实施意见(川委办发〔2017〕27 号)。常委会有关部门要抓紧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对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重点、范围、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各市县级人大要认真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精神,对照文件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细化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好的做法,积累经验、完善机制,确保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是要扎实开展第四轮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今年 3 月至 4 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第三次执法检

查。5 月初,在省委常委会上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执法检查有关情况的报告后,东明书记指出,这次执法检查搞得很好,上下联动、检查深入,是助推我省脱贫攻坚的利器。检查效果很突出,既肯定了成绩、研判了形势,又传导了压力,问题也找得很准,同时要求“继续做好下一次执法检查,发挥更大的作用”。按照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将在 9 月份开展第四轮扶贫条例执法检查,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提前精心拟定工作方案,按照东明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六个再推进”的最新要求,明确检查重点,加大压力传导,防止形式主义,务求监督实效,进一步督促各地继续巩固 2016 年首战告捷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全面完成今年的脱贫攻坚任务。

三是要认真做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各项工作。8 月 7 日至 11 日,将召开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此次学习会丰富内容,形式多样,希望大家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集中精力,潜心思考,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获。

今年时间已过半,下半年目标任务还很重。同时,我们党将召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全省各级人大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负责地做好人大的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彦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至6月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国家情报法、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审议了国歌法草案、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草案、公共图书馆法草案等;决定免去陈吉宁的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任命李干杰为环境保护部部长,免去陈政高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职务,任命王蒙徽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69、70、71、7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6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6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关于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协定》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访问拉脱维亚、立陶宛、白俄罗斯并赴俄罗斯出席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指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基石。本届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工作,相继出台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等一批重要法律,本次会议又表决通过了国家情报法,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基本确立。

张德江说,本届常委会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水污染防治法作出了重要修改。这次修

改,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衔接,全面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了地方政府责任,健全了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明确了污染者的责任,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对于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安全,将发挥积极有力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本届常委会已经制定和完善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重要法律,加之正在审议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本次会议修改民诉法和行诉法、建立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在内的公益诉讼制度,逐步构建起了系统配套的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张德江说,制定监察法、国歌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重要立法任务。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建立党统一领导下的行使国家监察职权的专责机关,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的全覆盖,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统一、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推动形成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制定国歌法,有利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

张德江强调,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组织筹备好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统筹安排好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各项工作,结合人大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9 号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NO:SC12275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7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村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保护环境、建管养运并重的原则,实

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健全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建设、管理和养护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工作,明确相应的人员和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

设、养护及村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组织村民做好本区域内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内村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省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执行中央和省农村公路投资计划,指导、监督全省农村公路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建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输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费应当随着农村公路里程的增加和地方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资金、物资等方面,帮助和扶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革命老区推进农村公路事业的发展。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推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第十条 农村公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影响

农村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资金规模等因素,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二条 县道规划及其项目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村道规划及其项目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县道、乡道、村道规划及其项目库,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及其项目库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批准和备案。

第十三条 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的建设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自然地理条件和公路功能需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技术标准。

新建、改建县道、乡道应当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村道路面宽度不少于4.5米,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路段,路面宽度不得少于3.5米,并按规定设置错车道。

第十五条 县道、乡道建设使用土地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村道建设使用土地由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协商解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县道、乡道建设项目应当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的村道建设项目可以简化程序,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村道建设项目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偿提供设计文件。

新建、改建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交通安全等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已建成的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应当逐步完善。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社会捐资、群众投劳为主的村道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自主决定。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

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制度,鼓励社会化监理。

农村公路社会化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实行。建设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村道建设项目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资料,建立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移交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核查、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电子地图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三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农村公路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一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按照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村道不少于三米的标准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农村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或者保障公路通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二十八条 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重载车辆确需通过农村公路特定路段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规划行车线路,控制车辆荷载,减少对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的影响,在工程施工前应当与通行路段农村公路养护责任主体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矿、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或者倾倒废弃物;

(二)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三)挖砂、采石、取土、挖沟引水;

(四)非法设卡、收费;

(五)其他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农村公路保护需要,可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抢险救灾、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限高、限宽设施应当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

第四章 养 护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坚持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化养护作业单位承担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桥梁、隧道的养护工作、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道、乡道大中修工程。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乡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可以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或者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对乡道、村道进行日常养护。

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小修保养、日常保洁等工作,维护村道的路容路貌。

第三十六条 县道、乡道大中修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的编制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设计、施工,完工后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

第三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

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利用车辆作业时,应当在车辆上设置明显作业标志,其他车辆应当注意避让。

农村公路因养护作业确需中断交通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五日前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设置绕行标志。

第三十九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农村公路中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修复公路、恢复交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定和奖惩机制。

第五章 运 输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农村客货运输,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农村物流发展,促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新建、改建农村公路,应当将农村客货运输站场、招呼站等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和同步维护。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农村客运和物流发展规划,优化站点布局,拓展站场物流服务功能,促进农村生产生活资料、农副产品流通和农村经济发展。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勘验,符合客运车辆通行条件的,按规定开行农村客运;符合公交车辆通行条件的,可以参照城市公交标准开行农村公交;对于出行需求少且相对分散的边远地区,鼓励开展预约、定制客运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参与的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管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的补助,并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革命老区的投入,具体办法由省、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农村公路可以由地方自筹资金先行组织建设,待补助资金到位后拨付归垫。

第四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随农村公路里程和地方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四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资金主要来源:

-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 (二)中央、省、市等上级补助资金;
-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四)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 (五)企业投资,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通过利用农村公路冠名、路域资源开发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 (六)整合各类扶贫、涉农项目中可用于交通发展的资金;
- (七)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四十九条 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捐物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鼓励利用农村公路冠名、路域资源开发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第五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村道建设、养护资金,应当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村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资金的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按照损毁程度予以补偿。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占用、挖掘村道等影响村道畅通安全的行为,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造成村道路面损坏、污染等影响村道安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非法设卡、收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村公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县道是指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二)乡道是指县道及其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三)村道是指纳入县(市、区)农村公路规划,乡道及其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乡(镇)与建制村、建制村与建制村的公路;

(四)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农村公路和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农村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绿化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六十一条 专用公路、农机化生产道路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汪 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立法的必要性

农村公路作为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服务“三农”、发展农村经济，支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前提和保障。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农村公路每年都纳入民生工程和民生大事着力推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十二五”以来，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过1500亿元、新建农村公路近14万公里，仅去年就完成投资近300亿元、新建农村公路2.3万公里，截止2016年底，全省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29.7万公里，位居全国第一。

随着农村公路建设步伐的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任务日益艰巨，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突出：一是农村公路的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建设、管理和养护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二是到2020年，我省还需新建农村公路7.4万公里（大部分为村道），需要资金500亿元，建设任务重、资金缺口大；三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缺乏，养护机制缺乏活力、养护质量不高，部分农村公路已经出现缺养、失养现象；四是损坏、污染、占用村道的违法现象严重，由于法规依据不明确，村道管理处于被动局面，难以实施有效的管理。同时，与外

省市相比，我省农村公路立法明显滞后，与我省通车里程全国第一的农村公路大省地位不相匹配，截止2016年底，我国已有20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农村公路条例或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满足农民群众出行需求，更好服务全面小康进程，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制定出台《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非常必要和紧迫。

二、起草过程

作为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调研项目和2016年立法制定项目，省政府法制办和交通运输厅共同组成立法工作组，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充分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和21个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在交通运输厅网站、省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了有关部门、乡村及农民代表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云南、吉林等外省的立法经验，经过反复的研究论证，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2016年12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路政管理、养护、运输、资金筹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关于农村公路的管理体制

为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

实的问题,《条例(草案)》对农村公路的管理体制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第三条);二是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作的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的职责(第五条、第六条)。

(二)关于农村公路资金保障问题

农村公路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和公共产品的特性,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资金来源和资金筹集渠道十分必要。为缓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缺乏问题,《条例(草案)》设专章对资金保障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第四十一条);二是明确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筹资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第四十二条);三是对农村公路资金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第四十三条)。

(三)关于农村公路养护问题

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更好地服务于新农村建设,关键在于加强管理养护。为此,《条例(草案)》对农村公路养护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了养护原则和方式,并鼓励社会化养护(第三十条);二是对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和大中修的责任主体和具体实施主体做了相应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村道问题

村道是农村公路重要组成部分,我省村道占

农村公路总里程的68%。村道主要解决当地村民出行需求,其资金来源是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和村民自筹。鉴于村道的特殊性,总结实践中的有效经验做法,参照外省市的立法实践,《条例(草案)》明确将村道纳入农村公路的调整范畴(第二条),并对村道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一是由于村道建设资金非常有限,《条例(草案)》适当简化了村道的建设程序。如,明确村道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工可报告(第十四条),由县级交通部门无偿提供设计文件(第十五条),社会捐资、村民投劳的村道建设项目不适宜招标的,可以不招标(第十六条)。这些规定进一步提高了村道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更符合我省农村实际,有利于加快推进村道建设。二是明确村道的路政管理。我省农村公路中村道数量多、分布广、线路长,在村道上违法堆物、违法建房、人为破坏、超限运输等现象时有发生,给村道的安全和公共安全带来隐患。为改变村道路政管理无法可依的局面,进一步巩固农村公路的建设成果,《条例(草案)》对村道路政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如,明确村道的管理主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第二十二條),规定了村道建筑控制区范围(第二十三条),禁止在村道相关区域范围内从事采矿、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第二十七条),在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对违反村道路政管理行为相应的行政处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交通运输厅赴雅安市、达州市调研,深入雅安市汉源县古路村和达州市达川区考察农村公路实际,并分别与当地人大常委会、政府各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认真修改。2017年7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工作中的作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责任落实给村民委员会不适当,村民委员会承担不起相应的责任。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相关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修改为：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

策原则,组织村民做好本区域内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内村道的建设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农村公路发展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调研中,省级相关部门提出,为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关于公共财政保障要求,建议在条例中增加相应的内容。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总则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输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费应当随着农村公路里程的增加和地方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农村公路规划及项目库

目前交通运输部门对公路实行项目库管理,省级相关部门提出将项目库这一概念纳入条例草案中,使条例更具可操作性。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增加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资金规模等因素,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四、新建、改建县道、乡道、村道路面宽度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部分山区无法达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中关于新建、改建县道、乡道、村道的路面宽度标准,建议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修改。调研组深入雅安市汉源县古路村、达州市达川区等山区路段实地考察,认为应当对上述事项作出修改。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经与省交通运输厅反复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修改为:

“农村公路的建设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自然地理条件和公路功能需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技术标准。

新建、改建县道、乡道应当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村道路面宽度不少于4.5米,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路段,路面宽度不得少于3.5米,并按规定设置错车道。”(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五、村道建设项目简化程序

调研中,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纳入项目库的村道项目多为建制村通硬化路这种兜底性指标,是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出行的必要需求,村道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小,前期立项程序复杂、资金需求量大,为促进村道项目加快建设,建议简化村道建设项目程序。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条例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的村道建设项目可以简化程序,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六、农村公路的工程监理制度

农村公路点多、线长面广,加之各县(市、区)建设任务重,技术管理人才缺乏,省级相关部门提出为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程序,需要强化建设工程监管。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认为应当结

合实际对农村公路工程监理方式进行明确,建议增加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制度,鼓励社会化监理。

农村公路社会化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实行。建设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村道建设项目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七、县道、乡道、村道养护职责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没有对县道日常养护,县道、乡道大中修,桥梁、隧道的养护作出规定,调研中,省级相关部门提出因桥梁、隧道工程技术标准较高,目前桥梁、隧道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是我省有别于其他省份的一大特色,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桥梁、隧道的养护工作、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道、乡道大中修工程。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乡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可以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或者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对乡道、村道进行日常养护。

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小修保养、日常保洁等工作,维护村道的路容路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八、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定和奖惩机制

农村公路养护是农村公路发展中的薄弱环节,随着乡镇、村委会承担部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省级相关部门提出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十分必要。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建议新增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公路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定和奖惩机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九、农村公路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模式

现实中,农村公路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了农村公路的建设效率,省级相关部门提出可以采用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模式鼓励地方自筹资金先行组织建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归垫。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条例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

“农村公路可以由地方自筹资金先行组织建设,待补助资金到位后拨付归垫。”(条例草案修改

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法规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7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按照国家和省”修改为“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明确相应的人员和机构”修改为“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四款“原程序批准和备案”修改为“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牌。”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

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理”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外缘起一米”修改为“外缘起不少于一米”。

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末尾增加“占用、挖掘村道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八、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放养牲畜”删除。

九、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四项“一事一议”删除。

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村道建设、养护资金，应当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修改为“村民委员会自行筹集村道建设、养护资金的，应当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

十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中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

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0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的决定》(NO:SC112482)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经济合作组织”修改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报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进行论证评估认定后,方可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评估认定办法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

门制定。引进农村能源技术、工艺、产品,应当具有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鉴定证书,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农村能源项目设计、施工、产品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质量安全和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农村能源项目设计、施工、产品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单位进行信用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农村

能源建设施工、安装、维修、管护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

六、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七、删去第二十九条;此后条文序号作相应

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

(2010年11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农村能源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能源,是指沼气、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能和用于农村生产生活的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

本条例所指农村能源产品,是指沼气及其他生物质燃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农村能源制成品和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节约所使用的设备、器材等。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生产经营、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农村能源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方针,遵循政府扶持、市场引导、群众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的行政主管部门,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能源建设、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管理教育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一)贯彻执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编制农村能源发展规划;

(三)指导、监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组织开展农村能源科学技术普及、宣传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五)组织开展农村能源技术、工艺、产品的试验、示范、推广;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扶持服务和开发利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将农村能源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农村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当与能源总体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

用规划和节能规划相衔接,并与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相适应。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制定、资金扶持、项目安排、创新奖励等方面支持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农村能源建设。鼓励各种经济主体及个人参与投资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节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能源发展规划,重点支持下列地区开发利用农村能源:

- (一)农村贫困地区;
- (二)少数民族地区;
- (三)生态环境脆弱地区;
- (四)畜牧业发展重点区域。

第十条 列入国家和省农村能源发展规划的、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和技术推广,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利用沼气发电、沼气和秸秆气集中供气以及应用秸秆气化、固化、碳化、液化技术的项目所购置的设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农村居民住宅利用太阳能供水供热或者购买使用省柴节能炉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利用荒山、荒坡或者边际土地发展能源作物,利用农作物秸秆、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物质能的支持力度。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纳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农村能源公益性服务网络,并在具备条件的乡、镇设立农村能源服务站,在政策咨询、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安全检查、维修维护等方面为用户提供服务。

鼓励各种经济主体及个人参与农村能源工程

的经营和服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用户提供维修维护、技术指导、安全培训等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科研、教学、推广、生产等单位研究开发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对在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工作中有重大创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农村能源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推广下列农村能源技术:

- (一)沼气池、沼气工程及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
- (二)农村和城市污水管网不能覆盖的乡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
- (三)农作物秸秆生物气化、热解气化、固化、碳化、液化等能源化利用;
- (四)农村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利用;
- (五)农产品初加工、农房建设和炊事节能;
- (六)其他农村能源技术。

第十六条 鼓励在农村新建、改建、扩建农宅、公益设施和办公场所时,优先采用集中供气、太阳能利用等新能源利用和节能技术,其相关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农村建设统一规划。

鼓励在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排放的有机废弃物时,优先采用沼气工程技术。

第十七条 农户利用自留地、住宅周围空闲地建设户用沼气池,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能源建设,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能源产品开发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办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经济主体、个人合作进行农村能源建设或者能源产品开发,所需土地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农村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农村能源碳交易工作。

第三章 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能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无以上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农村能源产品及工程按照标准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或者因为其它原因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排除,达不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应当报废。具体报废条件、程序及处置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进行论证评估认定后,方可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评估认定办法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

引进农村能源技术、工艺、产品,应当具有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鉴定证书,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的农村能源产品,应当检验合格。纳入国家能效标识管理的,应当加贴能效标识;纳入国家公布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应当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农村能源产品。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村能源项目设计、施工、产品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质量安全和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农村能源项目设计、施工、产品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单位进行信用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使用农村能源设施的单位应当制定、遵守有关安全管理、使用制度;使用农村能源设施的个人应当遵守相关安全使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立项、安全评价、招标投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防雷、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依法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从事农村能源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从事农村能源建设施工、安装、维修、管护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

第二十六条 下列农村能源工程,政府投资或补助兴建的,其初步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非政府投资或补助建设的,其初步设计方案应当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单池容积 50 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和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

(二)日产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沼气工程和秸秆气化工程;

(三)日产 5 吨以上的生物质固化工程;

(四)非公共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的 1 千瓦以上 5 千瓦以下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和 5 千瓦以上 10 千瓦以下风力发电站;

(五)集热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热水系统,500 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供暖系统,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干燥系统;

(六)其它按规定应当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备案的农村能源建设和农村节能工程。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能源安全运行管理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沼气安全综合保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核或者未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能源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厅厅长 祝春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2011年起施行的《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加快农村能源建设、规范农村能源管理、促进农村能源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政策。《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国家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15〕1377号)要求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我省《关于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川府政管〔2015〕13号)将“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论证评估认定”工作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取消了沼气生产工职业资格准入。《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2017年将《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列入

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条例》的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农业系统、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取消农村能源产品的企业标准备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第十九条中涉及企业标准报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规定。

(二)关于下放部分农村能源行政权力事项

我省《关于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将部分行政权力的层级由原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确保简政放权落地落实，《条例修正案(草案)》将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中涉及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下放至县级。

(三)关于规范农村能源行业项目建设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国家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要建立项目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草案在二十二条第一款增加了建立信用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关于取消农村能源建设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决定》,沼气生产工职业资格准入已废止。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涉及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九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省农业厅赴遂宁、德阳开展实地调研。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农委认真审议了《修正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简政放权。《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5]13号)要求“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我省《关于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川府政管[2015]13号)将“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论证评估认定”以及“农村能源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审批备案”权限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取消了沼气生产工职业资格准入。《修正案(草案)》符合上述有关规定,并切合我省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工作实际。农委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简政放权。《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我省《关于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川府政管〔2015〕13号)将“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论证评估认定”工作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取消了

沼气生产工职业资格准入。《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的部分条款和上述规定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正,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7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正,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符合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际。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NO:SC081142)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适用本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对危害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十万元。”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1996年10月14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对危害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十万元。

第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田万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通过的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同年10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对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行为起到了规范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省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除省政府和成都市政府外,我省其余20个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需要对规定的适用范围作相应调整。同时,20多年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巨大,也需要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作适当调整。因此,有必要依据上位法,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规定进行修改。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法工委组织项目组开展起草相关工作,梳理了2011年以后其他省市自治区修改相关法规的情况,对比了我省1996年与2016年城镇居民和农民收入情况,并在多次组织专题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6月21日,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往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6月30日和7月6日,分别在乐山和遂宁召开座谈会,成都、绵阳、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巴中、雅安、眉山、甘孜和凉山等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政府法制办的相关同志参加了会议,对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对各市州和省级各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并与省政府法制办作了进一步沟通,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立法法的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同时参考其他省市自治区的

相关法规,对规定作了如下修改:

(一)关于适用范围

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我省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主体从原来的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扩大到省人民政府和所有21个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据此,将适用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省会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政府规章”调整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修正案草案第一条)

(二)关于罚款限额

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多样性,根据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修正案草案不再区分经营活动、非经营活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而是根据其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进行区分。同时,参考其他省市自治区的数额标准,将我省的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调整为“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对危害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十万元。”(修正案草案第二条)

(三)关于阶段性工作的规定

规定要求对政府规章进行相应修订,这是当时的阶段性工作安排,已不再需要了。因此,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正案草案第三条)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贯彻了修改后的立法法精神,并充分考虑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赞成修正案草案。

7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将适用范

围调整为省政府和全省21个市州政府制定的规章符合修改后的立法法的精神,适当提高的罚款限额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相适应。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

(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5年7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6月22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五章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交流合作
- 第七章 科学技术投入与保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科学

技术普及、科学技术交流合作以及相关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科学技术进步应当面向世界科学技术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坚持人才为先、遵循规律、全面创新的原则,统筹推进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创新,提升科学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组织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支持发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制定实施科学技术进步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统计工作,发布科学技术进步年度报告。

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新经济快速增长,提升城市创新力、创业力、创造力。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科普队伍建设,保障科普经费,完善科普工作协调制度,统筹和协调各项科普活动。

各类科普场馆、基地应当充分发挥科普教育

功能,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并不断丰富更新科普内容。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支持和参与科普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第九条 本市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科学技术政策、经费投入、项目实施、奖励扶持等信息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本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企业应当发挥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目标明确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本市支持企业加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企业独自设立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技术转移机构等创新组织。

企业可以采取联合开发、委托研发等多种形式与其他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技术创新协同机制,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国家、省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支持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支持各层次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联盟等新型科研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基础性、应用性、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扩大产业创新发展技术供给。

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优化研究方向和重点,实施重大科学技术项目和工程,提升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者流动站,依法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在本市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法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八条 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劳动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优化项目经费管理,合理调整经费的支出结构,扩大人力资源费的支出比例。

第十九条 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服务机构等,在承担各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获取补贴等政策优惠方面享有平等竞争的权利。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合理利用人才资源。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才专项政策,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对创新创业予以支持的相关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专项资助。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完善人才信息库,注重个性化培养,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活动、职业技能比赛等。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才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人才在项目资助、岗位激励、职称评聘以及居住、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采取各种激励措施培养和引进科学技术研究人才,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培训、分配机制,提升职工技术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激发职工从事技术创新、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企业的科技创新。

第二十四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发挥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本市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事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者离岗创业等活动。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可以设置创新型岗位,引进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

科技人才和海外创新人才兼职参与事业单位的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建设,培育和引进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复合型人才。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信执业。

第五章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确立的重点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依法开展科学技术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职务科学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对其持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依法自主决定以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无需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备案。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施前款规定,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学技术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学技术成果后,获得的收入归本单位,但应当对有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奖励和报酬的对象、方式、数额、时限等,应当

在法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由本单位规定或者由当事方约定。本单位有规定且当事方有约定的,约定优先。当事方无约定且本单位无规定的,按照法定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依法独立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或者与其他市场主体联合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企业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通过委托技术交易中中介机构等多种方式,征集其所需的科学技术成果以及合作者。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技术报告制度和科学技术成果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为科学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信息查询、项目筛选、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公益服务。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建设众创空间、科学技术企业孵化器、大学科学技术园等科学技术成果孵化载体,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技术交易与投融资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本市培育和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创办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政策,建立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制定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依法对科学技术成果完成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交流合作

第三十九条 本市鼓励国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个人在本市建立研究开发基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鼓励市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到本市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鼓励本市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个人依法与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开发科学技术项目。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举办各类国际性科学技术交流、展会和展览等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创新资源交流交易和国际技术转移。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个人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科研机构,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机制,协同开展科学技术创新活动。

第四十三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向社会开放共享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报告等科学技术资源。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具备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供科学技术创新公共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健全军民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制定军民融合发展规划,优化各类科技创新资源的配置,培育创新示范载

体,推动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发展。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军民协同创新平台,发布军民科学技术成果信息,支持建设军民两用技术中试基地、技术转移中心和产业孵化中心,促进军用和民用科学技术相互衔接、双向转化。

第四十六条 鼓励军工单位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承接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转化军民两用科技成果,拓展军民融合的深度和范围,推动军民技术融合、产品融合、资本融合和人才融合。

第七章 科学技术投入与保障

第四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拓宽科学技术创新经费来源渠道,增加全社会科学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经费投入。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其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开展绩效评估。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本市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需要,设立相应科学技术计划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科学技术创新理论、战略、路径与方法研究,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二)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的研究开发等创新活动;

(三)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包括中间试验、示范、应用和推广;

(四)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学技术创新;

(五)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研发机构及重大项目建设,公共科学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购买公共服务;

(六)科学技术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科学技术创新奖励;

(七)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

(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及服务;

(九)其他科学技术进步事项。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学技术和重大科学技术项目。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科学技术金融服务模式和信贷产品,完善投融资担保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投放规模,开展科学技术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投融资服务。

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国内外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证券业务,发挥资本市场对创新融资的支持作用。

第五十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科学技术保险新品种,为自主创新提供风险保障,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第五十一条 本市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奖励、应用补助机制,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创新产品拓展市场和规模化应用。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决策咨询专家信息库,健全和完善科学技术决策和咨询机制,发挥专家在科学技术决策中的咨询作用。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支持科学技术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政策咨询、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成果交易、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挪用、截留、骗取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

(二)在科学技术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虚报、瞒报、谎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其他违反科学技术进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计划论证、项目申报、奖励评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其论证、申报、评审结果无效,由有关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自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五年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奖励奖项的资格。

第五十六条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人或者奖励评审人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或者奖励评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从事评审工作的资格:

(一)提出虚假意见或者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制度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修订通过。现就《条例》修订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06年修正以来,作为我市科技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对促进我市科学技术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相继修订,作为其依据的上位法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我市地方立法与之相适应,保持法制统一。同时,中央关于科技领域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政策特别是2016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也对科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待我市地方立法进一步贯彻落实。在实践层面,我市的科技工作中出现了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对科技事业的发展有了一些新需求和新期待。在此形势下,总结已有经验,适时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对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军民融合创新、提升我市的自主创新能力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修订的经过

2015年3月以来,市科技局启动《条例》的修

订起草工作,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逐渐修改形成修订草案。2017年1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形成法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年2月底,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区(市)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成都日报》和市人大常委会官网上全文刊登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整理形成《意见建议汇编》。2017年3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召开部门协调会,根据常委会的一审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修改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请常委会继续审议。

2017年4月底,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再一次征求了各区(市)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2017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并采纳了有关修改建议。2017年6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二审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

改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年6月2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根据常委会会议的三审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2017年6月22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围绕建设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强化了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措施,对政府、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技创新活动予以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关于立法目的

为了体现改革于法有据要求,为成都科技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本次修订首先研判了条例在城市发展阶段的历史定位,明确了条例引领成都科技创新的主要方向。根据2016年4月国务院《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的“成都提升四中心一枢纽城市功能”等战略部署,结合成都市已经开展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践,将条例定位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二)关于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提出,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同时也是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本次修订明确其主体作用体现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四个方面。从建立引导和扶

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长效机制的角度,在支持企业牵头组织或者参与实施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同时,结合中央以及有关部委的政策意见,《条例》明确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三)关于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创新的核心在于转化,科技成果转化及其收益分配历来是重点也是难点。本次修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结合成都改革实践,着力解决长期存在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不力、自主性不强、积极性不高、利益分配机制僵化等问题。《条例》强化了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协调责任,明确政府对重点科技转化项目的支持方式;允许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按照国家规定享有成果转移自主权,明确成果定价方式;完善了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增强收益分配的灵活性,调动科研单位、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鼓励企业探索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独立或联合实施成果转化;强调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交易市场的服务功能,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科技中介组织提供中介服务。

(四)关于科学技术人才

按照中央政策意见,本次修订秉承“人才为先”的理念,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注重培养、用好、吸引各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条例》规定了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人才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等职责;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予以专项资助,对各类人才提供职业培训等服务,注重个性化培养;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对人才的服务能力,在项目资助、岗位激励、职称评聘以及居住医疗等方面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便利;允许事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兼职、企业挂职、在职

办企业、离岗创业等活动。

(五)关于军民融合创新

成都是全国主要的国防科技工业承载地,有深厚的军民融合基础。尽管当前国家层面还未就军民融合创新出台综合性的法律规定,但为了立法先行、引领改革,本次修订将其作为科技领域的重点问题加以解决。按照习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分组审议会上和在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要求,结合成都在军民融合领域的改革发展实践,《条例》从管理体制、协同机制和产业载体等方面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明确了市人民政府构建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制定军民融合规划的组织领导责任;提出建设军民协同创新平台,发布军民科技成果信息,支持各种中试基地、技术转移中心、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鼓励军民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承接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任务,拓展军民融合的深度和范围,推动军民技术融合、产品融

合、资本融合和人才融合。

(六)关于科技投融资和科技保险

一直以来,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私营企业资金短缺、融资难问题较为普遍。为了鼓励创新,解决科技产业融资难问题,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科技创业成功率和科技企业成活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相关规定,《条例》对科技投融资、科技保险等主要问题予以了规范。对于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允许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引导天使投资等社会资本进入初创期科技项目;对于金融机构,鼓励其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信贷产品,完善投融资担保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对科技的信贷投放规模;对于科技企业,支持其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证券业务,发挥资本市场对创新融资的支持作用。

《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书面)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6月22日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座谈沟通。成都市

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7年7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贯彻落实了相关上位法以及中央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新政策,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军民融合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4月27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环境卫生管理和维护
- 第三章 废弃物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城市规划区、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规划区、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是指为了维护城镇道路、街巷、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整洁,对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镇环境卫生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

展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民等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及时发现反映存在的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发展改革、公安、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镇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城镇环境卫生服务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从事城镇环境卫生事业。

鼓励、支持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增强公民自觉维护城镇环境卫生的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提倡和鼓励居(村)民会议、居住区业主大会制定维护本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规约,动员居(村)民、业主积极参加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的环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镇环境卫生,对破坏城镇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环境卫生举报、投诉、处理和反馈制度。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环卫人员的合法权益,逐步改善环卫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任何单

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扰环卫人员作业。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镇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卫生管理和维护

第十二条 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镇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城镇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由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二)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由单位负责;

(四)文化、体育、娱乐、休闲、餐饮、住宿、游览、贸易等公共场所,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和各类停车场,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五)河道、湖泊、湿地及沿岸规划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各类工程施工场所和室外作业场所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建设用地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七)临时占用的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由占用者负责。

责任区和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跨县(市、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确定专人进行清扫保洁,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环卫设施完好。

中心城区的道路和各类广场应当定时清扫,每日首次清扫作业,夏季应当在上午7时前完成,

冬季应当在上午 7 时 30 分前完成,并实行 24 小时动态保洁。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口香糖、饮料瓶(罐)、塑料袋及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从室内、车内、船内向外抛弃废弃物;
- (四)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冥纸等祭祀用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
- (五)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六)在道路、广场等露天场所屠宰畜禽等动物;
- (七)其他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羊、猪等畜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犬、猫等宠物不得影响城镇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十六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十七条 城镇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应当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车辆不得轮胎带泥驶入城镇道路造成污染。

第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和修理、废品收购以及水产品经营等易对城镇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九条 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贸易、庆典、集会等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活动

结束后应当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清除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条 从事各类工程施工和室外作业的,应当进行标准化打围作业并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章 废弃物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应当坚持方便投放、防止污染环境的原则,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的运输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的处置应当采用卫生填埋、生物制肥、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等应当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存放,按照规定处置,不得随意投放餐厨废弃物,或者将其投放、销售给未经备案并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其转运餐厨废弃物的集散点、储存场地及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九条 化粪池和储粪池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其进行疏通、掏挖和消毒。

化粪池外溢时,应当立即疏通,并清除粪便污物,对产生的粪便污物应当使用专用密封车辆运输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二条 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

第三十三条 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编制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居住区建设、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繁华商业区新建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一类标准;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新建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二类标准;其他区域内建设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三类标准。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指派专人负责管理。鼓励商场、餐饮、宾馆、加油站等场所内的公用厕所在营业时间内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七条 垃圾处理场(站、厂)的设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由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下列区域内不得设置填埋式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厂):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地下水补给区保护范围;

(二)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农业保护区;

(四)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城镇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关闭、拆除、迁移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方案,经本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档案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环卫设施完好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畜禽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款。携带人未即时清除所饲养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镇道路上行驶的车辆,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镇道路造成污染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从事车辆清洗和修理、废品收购以及水产品经营等活动,导致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室外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垃圾、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各类工程施工和室外作业,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生活垃圾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未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随意投放餐厨废弃物或者将其投放、销售给未经备案并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单位其转运餐厨废弃物的集散点、储存场地及设施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损毁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关闭、拆除、迁移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

不在场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阻碍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相关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说明(书面)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4月27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管理工作出现了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新问题。如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外来务工人员、郊区失地农民大批涌入城镇,环境卫生工作压力越来越大。从社会公德水平看,人们维护城镇公共环境整洁的意识还不够强,行为上还不够自觉,随地吐痰、乱扔乱丢废弃物等陋习需要加大宣传力度来改善;从城镇管理角度看,特别是城郊结合部、背街小巷环卫清扫保洁还是薄弱环节,部分区域因责任不清还有卫生死角,需要完善和强化城镇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制度。同时,对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抛撒、焚烧冥纸以及渣土漏撒、乱倒垃圾、污水等严重影响城镇环境的行为,需要强化执法手段,急需出台相应的法规制度加以规范。

与此同时,中、省关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有了许多新期盼。城镇环境卫生不仅与城镇形象息息相关,而且还与人们生活的幸福感成正比。如何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实现生态文明城镇建设,创造良好的城镇环

境,提高人们幸福感,是急需解决的迫切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镇面貌和形象,有效提升居民文明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综合管理水平,给市民群众营造一个干净舒适环境,制定《条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条例》制定过程

2016年初,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的覃瑜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南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加强与提案代表沟通,并广泛征求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市民的立法建议,将《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纳入2016年立法计划。2016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法规起草领导小组,下设《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起草组,负责法规案联系协调工作。从市人大城环资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西华师大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和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小组,启动城镇管理环境卫生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并赴沈阳、大连、烟台、威海、济南等城市进行了考察学习。

2016年5月,市城管执法局主笔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并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市人大城环资委的指导下,市城管执法局

于7月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书面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同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于8月15日召开立法听证会,征求到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67条,形成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8月18日,市委书记、市长宋朝华主持召开五届市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草案代拟稿,形成法规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10月1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同时,在南充日报、南充晚报、市人大官网上全文刊登《条例(草案)》,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11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赴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12月,组织市人大城环资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等部门召开协调会,对草案进行了逐条梳理和完善。

2017年2月22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提请常委会继续审议。3月10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再次书面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赴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同时,组织市人大城环资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西华师大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论证。4月25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4月27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

第三次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2017年4月27日下午,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六十一条,包括总则,环境卫生管理和维护、废弃物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城市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规划区、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及相关活动。

(二)明确了部门职责。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环保、住建、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确了工作责任制。明确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由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由所在单位负责;娱乐、餐饮、住宿、贸易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和各类停车场,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四)明确了影响环境卫生的禁止性行为。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口香糖等行为。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同时,对早市、夜市、摊点、大型活动以及各类施工工程等易产生垃圾,影响环境卫生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

(五)明确了垃圾的管理制度。明确生活垃圾推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对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以及化粪池的疏通、掏挖和粪便污物的运输、处置等作了具体规定。

(六)明确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制度。规定了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专项规划和年度计

划,设置与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以及垃圾处理场(站、厂),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七)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确定了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4月27日经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9日由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与南充市人大

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座谈沟通。南充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7年7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对于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镇面貌和形象,提升城镇综合管理水平,具有积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全省 2017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7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决议，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重点推动“项目年”实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总的来看，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水平、快于去年同期、好于年初预期。

1.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6080.3 亿元，增长 8.2%，比预期目标高 0.7 个百分点。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6271.5 亿元，

增长 11.7%，比预期目标高 1.7 个百分点。

3.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4%，控制在 3% 的预期目标范围内。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12.7 亿元，增长 12.4%，比预期目标高 2.4 个百分点。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2 亿元，增长 9.3%，比预期目标高 1.8 个百分点。

6. 进出口总额 2098.7 亿元，增长 59.5%，比预期目标高 55.5 个百分点。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502 元，增长 8.3%，比预期目标高 0.3 个百分点。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09 元，增长 9.3%，比预期目标高 0.3 个百分点。

9. 节能减排推进顺利，初步测算，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 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5% 以上，均超年度目标约 0.5 个百分点。

10. 城镇新增就业 56.3 万人，完成预期目标的 70.5%，城镇登记失业率 4.09%，控制在 4.5% 的预期目标范围内。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城镇化率为年度统计指标，目前执行情况顺利。

(一)有效需求进一步扩大。深入实施“项目年”活动，精准加力有效投资，一季度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1952 个，总投资 7869 亿元，各地各部门高

密度集中开工重大项目,有力推动投资稳定增长,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15769.3亿元、增长12.5%,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6.9%、15.6%。坚持把重点项目作为稳投资、稳增长“定海神针”,完善重点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动700个全省重点项目和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上半年新开工省重点项目开工率56.2%,续建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991.4亿元,投资完成率58%,比去年同期高8.1个百分点。西成铁路西安至江油段、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成都至峨眉段等项目加快建设,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项目等省重点项目竣工投产,成都国际航空动力产业项目等133个项目开工。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持续发力,市场消费持续活跃,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4%。“互联网+”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网络零售额1488.5亿元、增长36.6%。加强价格调控监管,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上涨1.4%。认真落实外贸回稳各项措施,对外贸易快速增长,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59.5%,其中进口增长68.2%、出口增长52.4%，“四川造”产品出口占比达到90%左右。

(二)三次产业平稳增长。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4%,高于预期目标0.4个百分点。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加快。全省小春粮食作物实现粮食总产量598.6万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经济作物全面丰收,油料产量250.4万吨、增长3.8%。生猪出栏3017.1万头、增长0.6%。上半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7.8%,高于预期目标0.3个百分点。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6%,高于预期目标0.6个百分点。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构建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新项目新企业新产业等新动能的贡献超过50%;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长16.9%,占全部工业比重

的17%,传统行业比重下降2.1个百分点。41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36个行业实现增长,全省前50强企业中有42个保持增长。工业经济效益继续回升,1—5月实现利润总额1022.9亿元、增长22.6%,同比提高20.8个百分点。建筑业稳定发展,上半年实现总产值4832亿元、增长14.7%,同比提高4.9个百分点。服务业持续较快发展,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8%,高于预期目标1.3个百分点。软件信息技术等生产性服务业增势强劲,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迅速,上半年实现旅游总收入4581.8亿元、增长19.3%。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去产能步伐加快,已完成压减粗钢产能77万吨和取缔“地条钢”全年目标;落实关闭矿井66处、产能1008万吨,分别占全年目标的66%、77.5%。房地产去库存效果显现,商品住房待售周期6.8个月。去杠杆稳妥有序,5月末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58.4%,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降成本持续发力,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35条举措,制定电价改革10项措施,实施直购电、富余电、留存电三大电价政策,扩大直购电量规模到500亿千瓦时,上半年为企业降低成本361亿元。补短板稳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投资1126亿元,棚户区改造开工12.6万套、完成目标任务的50.4%,社会事业等短板加快补齐。“一提一创一培”大力推进,上半年,完成技术改造投资3471.6亿元,增长16.7%;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6.3%,高于规上工业增速7.7个百分点。质量品牌创建扎实推进,上半年,新增农产品商标3824件,总量95774件;新增地理标志商标22件,总量224件,居全国第6位。

(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扎实推进。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围绕落实9张清单和30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创新创造,梳理形成60余条全面改革创新经验,国务院拟首批在全国推广的17条经验中,我省占8条;推动经验推广应

用,在省内复制推广 21 条改革创新举措。聚焦军民深度融合,上半年,全省军民融合主营业务收入达 1260 亿元、增长 7.6%,10 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完成投资 407 亿元,150 项军民融合技改升级项目完成投资 255 亿元。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各类创新主体竞相成长,巴中市平昌县、长虹电子控股等 4 家基地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成各类孵化载体和众创空间 570 家,成功举办 2017 年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上半年新登记企业 12.1 万户、增长 10.3%。新技术新经济增长较快,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79%、光伏电池产量增长 122.3%、城市轨道车辆增长 24.7%,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发展迅速,1919 酒类直供、中药材天地网等平台进入行业领军方阵。

(五)财政金融稳健运行。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2 亿元、增长 9.3%,为预算的 58.1%,快于序时进度 8.1 个百分点,为近 6 年同期最快进度;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292.2 亿元、增长 9.1%,占财政收入比重的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4.4 亿元、增长 19.6%,支出进度达 54.9%,为近 10 年同期最快进度。金融业运行稳健,截至 6 月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 7.1 万亿元、增长 10.2%;各项贷款余额 4.7 万亿元、增长 13%。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发行置换债券 976.6 亿元,当期偿债压力基本缓释。金融体系抑制“脱实向虚”取得成效,表外融资 9717 亿元,较年初新增 7.9 亿元,同比少增 723 亿元。

(六)开放合作不断深化。招商引资成果丰硕,成功举行“四川省与世界 500 强央企投资合作座谈会暨项目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2017 川商返乡发展大会”等活动,扩大开放促进投资“28 条”政策措施逐步落地,上半年,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超过 5600 亿元,紫光 IC 国际城等项目成功签约,格罗方德公司格芯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吉利控股集团 BMA 平台乘用

车等项目开工建设。利用外资企稳回升,新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 213 家、增长 37.4%,外商投资实际到位 335.4 亿元、增长 28%,领先中西部。“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94.5%,占全省进出口的 25.8%,同比提高 5.8 个百分点。新签对外工程承包合同 40.5 亿美元、增长 28%,其中 80%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成都始发中欧班列开行 377 列,同比增加 224 列。自贸区建设加快推进,上半年,自贸区新增市场主体 6821 户、注册资本 794.2 亿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62 家,约占全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 1/3。

(七)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实事有序推进,上半年下达“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资金 1068.8 亿元,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分别增长 21%、35%、31.9%。社保和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发展,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待遇水平逐步提高。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加快建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统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解决 54 万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医疗卫生发展,所有统筹区接入国家平台并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坚持把就业放在优先位置,上半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6.3 万人、增长 3.86%;城镇登记失业率 4.09%,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上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63 元、增长 9.2%。康定“11·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进展顺利,392 个重建项目全部开工,完工率 81.9%;累计完成投资 33.4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81.7%。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茂县“6·24”特大山体滑坡灾害抢险救灾及善后工作,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八)脱贫攻坚成效明显。省市县联动开展脱贫攻坚调研督导,聚焦 16 个贫困县摘帽、3700 个

贫困村退出、105 万贫困人口脱贫,制定实施 22 个专项方案、安排计划资金 610.5 亿元。突出产业扶贫,确保计划脱贫户有 1 项增收产业或 1 人就业。突出住房建设,组织实施 97779 户、33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开工率 100%,住房建成率 83.3%。突出省内对口帮扶,完成 10.5 亿元帮扶资金、673 个帮扶项目精准对接。藏区“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方案落地实施,累计完成投资 356 亿元,占“十三五”规划投资的 20.6%。年度藏区新居建设任务开工率 81.8%。积极推动藏区飞地产业园区发展,着力深化省内外对口援藏,东西部扶贫协作落地落实。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乌蒙山片区脱贫攻坚行动扎实推进,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快实施。坚持新村建设与脱贫攻坚结合,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稳步推进。

(九)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扎实抓好环境治理,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督促未达标城市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抓好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推行河长制,重拳整治岷江、沱江等重点污染河流。加快省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试点区和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为 79.1%、同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0.9%,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9%;87 个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加快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571.87 万亩。加强源头管理,强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上半年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 1.2 个百分点。初步测算,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5%以上。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开展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广元经开区入选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持续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全面完成川渝电网第三通道建设,新增水电外送能力 200 万千瓦,6 月底正式带电运行。制定出台推进电能替代实施意见,重点区域和领域电能替代工作加快推进。

二、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

上半年,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制约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内生动力还不足,仍然面临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

一是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牢固。房地产开发投资明显放缓,上半年全省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下降 31.3%,房地产开发投资仅增长 2.6%,同比回落 8.1 个百分点,比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 9.9 个百分点。地区分化持续显现,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最高的市(州)比增速最低的市(州)高 4.4 个百分点,3 个市(州)工业增速低于 8%,4 个市(州)投资负增长,财政收入最快的市(州)领先最慢的市(州)25.1 个百分点。

二是实体经济困难仍然较多。实体经济融资环境趋紧,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下降 0.7%,占比从 2014 年的最高 14.6%下降至今年 6 月末的 8.3%。6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样本企业中,资金紧张的占 56.2%。工业运行不确定因素较多,上半年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29.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7.9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有所上升,今年以来全省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持续高于同期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1—5 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85.19 元,比一季度提高 0.43 元。

三是部分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潜在金融风险值得关注,金融机构关注类贷款连续 8 个季度攀升,全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2.48%。债券违约、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潜在风险有所显现。房地产市场结构性矛盾仍需化解,5 个城市新建商品住房消化周期在 6 个月以下,后续稳定房价压力较大,同时,商业房地产库存依然较大。少数

市县府存量债务较重,截至6月,有10个市(州)本级、41个县(市、区)处于风险预警地区,与去年底相比,减少1个市本级,增加8个县(市、区)。

在清醒认识到困难和问题的同时,也要客观分析形势和环境,把握宏观经济大势,牢牢抓住机遇,从容应对挑战。从国际看,全球经济景气有所恢复,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2017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由3.4%上调为3.5%,但世界经济政治格局深度调整,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尚未解决,仍然面临许多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从国内看,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呈现增长平稳、就业向好、物价稳定、收入增加、结构优化的良好格局,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增强,但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从我省看,稳中向好的因素在集聚,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在巩固,特别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天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等一系列国家大战略、大平台、大政策在我省交汇叠加,将推动我省经济行稳致远。但经济结构调整任重道远,新旧动能转换尚需时日,发展的基础条件有待改善。综合来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下半年我省经济将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能够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情况,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咬定目标不放松,撸起袖子加油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和市场消费。一是深入推进“项目年”活动。筹备召开全省投资项目工作现场会议,加力推进700个全省重点项目和

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加强要素保障,继续高强度、高集中度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做好重点项目中期调整,进一步健全重点项目领导联系、专项督导、协调调度、稽察通报等工作机制。二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快落实开工条件,抢抓三季度黄金施工期,协调推动中央投资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国家“十三五”规划165项重大工程中的在川项目加快建设,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实现成都至西安客运专线、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成峨段、雅康高速草坝至泸定段等建成通车;争取四川水电外送第四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二期、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转化医学研究设施、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省妇女儿童中心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力争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段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成都至西宁铁路、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铁路获得可行性研究批复。三是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鼓励社会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放宽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努力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家信心,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向好发展。四是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促进电商消费和信息消费,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努力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继续实施改善消费供给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传统消费向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转变。

2. 着力推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一是推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国务院授权的30项先行先试改革任务和9张清单落地落实。围绕打通“三条通道”、夯实“三个支撑”、形成“三大成果”,扎实抓好年度工作计划落地落实。二是着力破除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对接中央军委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建立省部军共同参

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等方面尽快取得突破。加快推动军工单位股份制改造、军工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制定完善“军转民”“民参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扎实抓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专题推进会签约项目落地。三是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进一步抓好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更多布局四川,努力争创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高端创新平台。四是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创新创业“七大行动”,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动力更加强劲的经济发展新引擎。

3.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加快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进程,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发展,妥善做好债务处置和人员安置。坚持因城施策,分类化解商业用房库存。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面落实各项简政减税降费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加大力度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工作。二是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十大行动”,建设“四区四基地”,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标准体系,大力提升农业供给质量。三是抓好新兴增长点培育。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升级,出台技术改造“十三五”指导意见,突出抓好200个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组织实施100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动100项重大科研成果加速转化。四是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一提一创一培”,深入开展质量强省品牌创建和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创新创造活动,充分发挥创新资源优势,激发创新活

力,依靠创新培育新动能。

4. 着力推动产业协调发展。一是推动产业向高端发展。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实施轨道交通、航空与燃机、玄武岩纤维、石墨烯等产业年度推进方案,促进14个重点产业培育壮大。加快中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京东方(绵阳)6代线等56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中德智能网联汽车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落地。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电子信息、饮料食品、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制定实施“万千百亿工程”方案,打造建设万亿集群,培育发展千亿产业,做大做强一批百亿企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经济新产业,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积极发展分享经济、数字经济。三是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深入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突出抓好10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创新突破。培育壮大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假日经济。扎实推进旅游投融资“双千亿”工程,精心办好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22届全体大会,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四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川茶、川菜、川药、川果、川猪等特色效益农业,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深化农村土地、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制度等重点改革,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体系。五是跟踪做好开发区目录修订相关工作。出台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发区新设及扩区调位管理办法、开发区综合评价和考核管理办法,筹备召开全省开发区发展大会,提升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能力,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园区,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落实好支持藏

区飞地产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

5.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健全完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制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暂行管理办法。启动“不再审批”“先建后验”模式试点,推进“审批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落实。二是加快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做好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增值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政策。推动民间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健全银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督促商业银行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三是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加大力度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巩固提升“三项制度”改革成果。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开展企业重组整合,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四是加快推进电力、价格、油气、盐业等重点行业改革。力争年底前完成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研究建立售电企业第三方征信机制,开展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研究新增配电网配电价格管理办法及四川电网供区以外的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方案。抓紧编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方案,完善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体系。深化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改革。

6. 着力扩大对外开放合作。一是办好重大招商活动。全面落实扩大开放促进投资“28 条”、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等政策,瞄准央企和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等行业龙头企业,办好科博会、海科会等重要活动,举办精准医药、半导体与显示等专题招商活动,确保全年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9700 亿元。二是推动重大招商项目签约落地。紧紧抓住省领导联系促进的 50 个在谈重大项目,积极促成陶氏化学亚太商务中心、惠科 11 代线液晶面板、中国

电子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等项目签约落地。三是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精神四川工作方案,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快推动我省长江经济带重大项目建设。四是加快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以“清单制+责任制”推进自贸区建设,抓紧出台自贸区建设实施方案和自贸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国检试验区和开放口岸建设。着力抓好高速铁路通道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力争中欧班列(成都)今年开行 1000 列以上。五是推动外贸健康平稳发展。实施“外贸+”战略,落实优进优出“三大工程”,巩固外贸回稳向好势头。梳理确定新的百户重点企业和百户潜力企业,力争全年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000 家。推进成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 5 家以上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商。

7. 着力抓好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快四大城市群发展,支持成都城市发展转型升级,增强区域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宜居宜业宜商县城,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二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深入实施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加快推动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垃圾“三年推进方案”。三是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实施“9+N”公共设施建设工程,进一步增强 300 个省级试点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发展。四是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突出住房的居住属性,坚持分类施策,加大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推进三四线城市和县城去库存,引导商业房地产功能调整。培育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8. 着力抓好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一是突出抓好“头等大事”。严格落实“六个精准”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目标,坚持精准施

策,下足“绣花”功夫,扎实推进“四大片区”和片区内外脱贫攻坚。扎实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特色产业培育、教育医疗扶贫等重点工作。完善对深度贫困县的支持政策。深入开展感恩奋进教育,办好农民夜校,开展“四好村”创建。抓好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排查问题、及时纠正。二是持续推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十项民生工程”,抓好民生项目落实和民生资金到位,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65%以上。统筹推进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推动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37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三是推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发展。大力抓好藏区“十三五”规划项目实施,深入落实“藏区六项民生工程”年度工作任务。持续深入实施彝区“十大扶贫工程”及17条支持政策。编制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和川陕革命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四是保持物价总水平稳定。进一步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价格和反垄断执法,推进公平竞争审查。

9. 着力抓好绿色发展。一是坚决打好“三大战役”。全力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各项准备工作,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12项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河长制,重点缓解成都平原雾霾污染问题,推进河流污染治理,遏制土壤污染蔓延现象,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持续稳定好转。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编制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三是实施生态重点工程。积极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大力开展长江廊道造林行动,确保全年营造林100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0.8个百分点。四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探索推进用能权有

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推动低碳试点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五是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编制实施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制定年度工作推进方案。

10. 着力抓好风险防范和化解。一是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认真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摸底排查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担保情况,完善银政企共同参与的金融风险联合化解和处置机制,有序推进互联网专项整治,坚决避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二是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债务增长。抓好存量债务置换,稳步推进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坚决杜绝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三是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对风险隐患较大的企业,按“一企一策”原则,统筹研究扭亏脱困、化解风险的具体方案和可行措施。四是高度重视重点人群就业。突出抓好去产能分流安置职工、高校毕业生、转业军人的就业安置,确保就业形势总体平稳。五是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和应对极端天气工作。有序推进茂县“6·24”特大山体滑坡灾害灾后重建。全面推进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各项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锐意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再立新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四川省 2017 年 1—6 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7 年预期目标		2017 年 1—6 月		完成 进度 (%)
		总量	增长 %	总量	增长 %	总量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222.3	7.5	34500	7.5 左右	16080.3	8.2	46.6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466.7	3.2	3900	3.5	1496.9	3.4	38.4
第二产业	亿元	6694.9	7.4	15000	7.5	7288.2	7.8	48.6
第三产业	亿元	6060.7	8.6	15600	8.5	7285.2	9.8	46.7
其中:工业	亿元	5628.1	7.5	12500	7.5	6045.8	8.2	48.4
# 规上工业	亿元		7.8		8.0		8.6	
建筑业	亿元	1124.2	6.7	2600	8.0	1304.1	5.1	50.2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562.1	12.3	32040	10.0	16271.5	11.7	50.8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0		103		101.4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309.3	11.5	17050	10.0	8312.7	12.4	48.8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893.5	10.1	3345	7.5	1942	9.3	58.1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	—23.5	—	4.0	2098.7	59.5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308	8.4	30600	8.0	15502	8.3	50.7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862	10.2	12210	9.0	6409	9.3	52.5
九、节能减排								
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4.98		—3.5		—4.0 左右	
每万元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5.0		—4.5		—5.0 以上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4.2		80		56.3		70.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3		4.5		4.09		

注:1、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及相关指标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2、节能减排等部分相关指标为预计数。

附件 2:

四川省各市(州)2017 年 1—6 月主要经济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总量 (亿元)	增长 (%)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成 都	6111.4	8.2	8.7	4804.4	14.8	3111.8	11.4
自 贡	637.8	8.6	9.8	385.4	18.5	309.7	13.6
攀枝花	545.5	5.6	5.7	353.7	1.8	169.5	10.9
泸 州	765.0	10.0	11.3	1004.9	18.9	326.5	14.1
德 阳	883.7	9.2	10.5	661.3	16.0	377.5	13.4
绵 阳	958.0	9.0	10.5	721.2	12.6	520.6	13.0
广 元	343.2	8.5	9.3	354.5	14.1	171.0	12.8
遂 宁	484.3	8.2	9.5	629.0	14.0	244.6	13.0
内 江	651.3	8.2	9.3	530.7	13.0	226.8	13.5
乐 山	708.4	8.3	10.0	698.7	14.6	346.6	13.1
南 充	811.0	8.7	9.8	846.9	18.1	419.4	13.2
眉 山	519.7	6.2	5.5	628.7	4.5	235.2	12.7
宜 宾	835.8	9.1	10.8	833.5	14.0	405.6	13.4
广 安	545.6	8.4	9.5	841.9	18.2	243.3	13.6
达 州	752.5	8.5	9.4	888.7	16.5	373.3	13.5
雅 安	239.1	8.1	9.3	264.2	—9.1	113.5	11.9
巴 中	254.1	8.3	10.4	602.5	16.3	154.1	13.1
资 阳	485.1	7.7	9.5	280.2	—26.3	186.3	11.9
阿 坝	131.3	8.3	10.0	165.3	—19.9	40.1	10.2
甘 孜	85.7	9.0	23.0	187.4	11.0	40.3	10.9
凉 山	697.5	6.6	4.7	584.1	—2.8	297.0	12.6

附件 2:

四川省各市(州)2017 年 1—6 月主要经济指标(续表)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总量(元)	增长(%)	总量(元)	增长(%)
成 都	19978	8.3	10891	9.3
自 贡	15342	8.9	6353	9.1
攀枝花	15977	8.2	7404	9.4
泸 州	15457	8.6	6124	9.8
德 阳	15946	8.1	7154	9.3
绵 阳	15765	8.0	6744	9.3
广 元	13551	9.1	4535	9.8
遂 宁	13202	8.7	5669	9.4
内 江	13812	8.8	6600	9.5
乐 山	14858	8.7	6898	9.3
南 充	13401	8.9	5211	9.9
眉 山	15331	8.2	6718	9.2
宜 宾	14875	8.6	5860	9.5
广 安	15098	8.3	6068	9.5
达 州	13452	9.0	5551	9.6
雅 安	15333	8.6	5571	9.1
巴 中	13115	9.0	4302	9.9
资 阳	15055	7.9	6104	9.6
阿 坝	15223	8.4	4510	10.4
甘 孜	15062	8.7	2866	11.5
凉 山	14926	8.3	3986	10.3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三大活动,帮助企业拓开省内、国内、国外三个市场。

2. “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3. “一提一创一培”:提质量、创品牌、培育新动能新动力。

4. 9 张清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 9 张清单,包括综合改革内容清单、军民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内容清单、技术攻关清单、成果转化清单、重大项目清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清单、开发区储备清单、金融对接清单、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

5. “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出口、内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标准生产,使内外销产品达到同样的质量水准。

6. “三个通道”:军民融合、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条通道。

7. “三个支撑”:创新平台、创新产业、创新人才三个支撑。

8. “三大成果”:形成谋划建设一批大型的科学装置和设施集群,继续推动形成一批重大的制度经验,落地开工一批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

9. “四区四基地”:全国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示范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农村改革示范区、全国农业休闲养生示范区,全国优质粮油产品生产基地、全国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全国优质农产品加工基地。

10. 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 100 个重大项目、培育 100 个重点企业、打造 100 个重点品牌。

11. 旅游投融资“双千亿”工程:旅游项目签约突破 1 千亿、旅游实际投资突破 1 千亿。

12. “三品一标”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3. “三项制度”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

14.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15. “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16. “三大战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关于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陈新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全省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业发展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有力监督下，全省工业战线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突出全面改革创新牵引，聚焦建设先进制造强省，深入推进工业调结构转方式，着力在新兴产业培育上做“加法”、在节能减排上做“减法”、在创新驱动上做“乘法”、在淘汰落后产能上做“除法”，促进工业经济在保持“稳”的同时，不断强化“进”的优势，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改善提升。2016年，全省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1569.8亿元（总量列全国第8位），同比增长7.6%，工业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为35.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6.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9%。全省1362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639.3亿元，同比增长8.4%，实现利润总额2176.1亿元，同比增长5.4%。通过大力培育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总产值1.6万亿元，同比增长9%；战

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6%，产值达到6900亿元，占工业比重为16.9%。

二、上半年工业运行稳中向好态势更加明显

今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省工业战线深入落实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认真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后劲”各项工作，扎实抓好工业稳步开局，因地因业因企施策，开展两轮工业稳增长专项督导，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新增长点培育，组织重点工业项目集中开工32场，狠抓川酒川茶川烟等传统产业升级，彻底取缔“地条钢”，出台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抓实抓细安全生产、防汛减灾和环保整改。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措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呈现出“生产增速回升、效益持续改善、动能加快转换、预期明显增强”的良好局面。

（一）工业生产和企业效益好于预期。工业生产稳步回升，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6%，比全国高1.7个百分点，在前十个经济大省中继续保持第1位；上半年工业增速比全年预期高0.6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和去年同期分别加快0.1个、0.8个百分点。动能转换成效持续显现，新项目新企业新产业等新动能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超50%。利润保持较快增长，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降税减费”的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连续5个月增长20%以上，预计上半年利润总额1200亿元，增长20%

左右。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坚持调存量优增量并举,聚焦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石墨烯、轨道交通、玄武岩、新能源汽车、中医药健康等高端新兴产业,强化产学研用联合,推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建成一批示范项目,培育一批重点企业。“两升两降”特征明显,上半年,制造业增加值比重达81.8%,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6.9%,总产值占比超17%,比去年底提高0.1个百分点。传统行业比重为70.6%,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六大高耗能行业比重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新兴产品强劲增长,新能源汽车增长79%,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增长24.7%,光伏电池增长122.3%,光缆增长14.3%。

(三)重点产业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重点培育的三大万亿产业较快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饮料食品产业分别增长11%、11%、10%以上,比全省增速高2个百分点;1—5月三大产业实现利润374亿元,增长19.2%,占全省比重达36.6%,其中白酒行业利润增长23.4%。上半年,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医药等先进制造业比重达32.4%,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拉动全省规上工业增长3.9个百分点,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

(四)工业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深入实施“项目年”活动,突出“7+7+5”产业生成项目,上半年,全省完成工业投资4606.9亿元、增长13.3%,技改投资3471.6亿元,增长16.7%,增速比一季度加快4.1、3.5个百分点。重点实施的500个工业及技改重点项目,全部为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项目,其中新兴产业项目223个(总投资5185亿元,占比67%),高端成长型产业项目96个(投资量占1/3)。由于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过去一年新建入统482户企业,上半年拉动规上工业增长2个百分点。

(五)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彻底取缔“地条钢”,压减粗钢产能77万吨。推进发电机组、轨道交通车辆和建材产品等本地化应用,5月末产成品库存增幅比全国低4个百分点。上半年降低企业成本和减轻负担260亿元以上,落实直购电量规模244亿千瓦时。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5月末为58.4%,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加快核技术、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和运营,已建在建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制造企业150家,总投资110亿元。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5%。

(六)工业清洁生产稳步推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快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聚焦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工业领域环保治理,省级环保督察的2270个工业污染源问题,工业污染源整改完成2014项、占88.7%。加快燃煤锅炉淘汰、脱硫设施建设,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提标升级改造水泥生产线96条、平板玻璃生产线14条。实施绿色制造工程,遴选推动绿色工厂(7家)、绿色产品(7种)、绿色园区(1个)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家)创建国家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能效对标,实施工业节能节水重点项目33个。预计上半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

(七)关联指标支撑有力。6月份,全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6.0%,在结束连续54个月同比下降后,已连续9个月保持正增长。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50.6%,环比回升1.2个百分点。上半年工业用电量、铁路货运量、工业增值税分别增长5.4%、10.6%、11.7%,与工业生产增速走势总体匹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更加明显,经济增长动力逐步增强,全国工业运行呈现出增速回升、出口向好、结构优化、效益改善、新动能加

快成长等积极变化,尤其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深入推进和“中国制造 2025”的全面实施,增长动力、发展信心、运行环境等方面有利因素在不断增多。综合分析认为,下半年我省工业经济可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运行态势,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可增长 8% 以上。

但是,我省工业结构不合理、竞争力不强的问题仍较突出,传统资源型和原材料工业占比较大,先进制造业比重还较低,调结构、补短板任务较重。从当期运行来看,工业持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不确定因素仍较多。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地区和行业运行进一步分化,上半年,凉山、眉山、攀枝花 3 市(州)工业增速低于 8%,资阳、眉山、自贡、凉山、甘孜、雅安、阿坝、达州、内江 9 市(州)工业投资负增长。二是大项目、好项目还不多,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29.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7.9 个百分点。三是资金紧张仍然较为突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渠道仍不够畅通,工业生产扩量提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6%,工业利润增长 20%)和制造业贷款下滑形成反差,截止 6 月底,全省制造业贷款余额 3788.1 亿元,同比下降 0.8%,占全行业贷款余额比重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初步分析认为,全年工业走势可能呈现“高开平走”,下半年稳增长压力可能会大于上半年,因此“稳预期、稳投资、稳市场”仍十分重要。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按照省委“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的总体谋划,坚持“转型才能更好发展,后发也要高点起步”,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主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提升产业层次,努力实现全省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和提质增效,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一)全力促进工业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坚持

抓工业稳增长不放松,坚持“高于全国、好于预期”目标不放松,稳住大盘、聚焦重点、挖掘潜力,坚持分地分业施策,分层抓好工业稳增长。抓好汽车制造业稳定回升,指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全年生产汽车 145 万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支持鸿富锦等重点企业稳定发展,支持宜宾、泸州、广安等地智能手机项目投产扩量,力争产值达 4500 亿元;支持装备制造业提速发展,帮助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智能制造、专用设备等行业重点企业抓订单、扩市场,力争产值突破 6000 亿元。抓好饮料食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巩固白酒行业“回升势头”,做强高端、扩大中端,推进原酒品牌化,强化新产品开发营销,力争增速稳定在 13% 以上;着力提高川烟本地化率,力争全年销售川烟 80 万箱以上,实现税利 124 亿元以上。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四川行动计划,积极争取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制定实施“万千百亿工程”方案,打造建设一批万亿集群,培育发展一批千亿产业,做大做强一批百亿企业。抓好“7+7+5”产业培育发展,细化产业发展路线图,通过建链、延链、补链加快产业链构建完善,大力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成德绵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实施北斗卫星导航、3D 生物打印等领域 100 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创新产品 100 个。抓好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扩大生产规模,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动 100 项重点科研成果加速转化。

(三)抓好新增长点培育。继续深化“项目年”实施,聚焦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突出“四个一批”项目建设,下半年再组织项目集中开工 20 场以上,加大力度推动格罗方德集成电路制造项目、京东方 6 代线项目、中电子 8.5 代线项目、中电科网

络信息安全产业园、中车新都轨道交通产业园、川捷 D6 通用航空飞机研制项目、紫光国际 IC 城、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工业投资 9000 亿元(其中,56 个重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446 亿元,省政府 135 个重点工业及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571 亿元)。狠抓技术改造,出台技术改造“十三五”指导意见,着力推进 200 个亿元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全年技改投资 6500 亿元。

(四)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提品质方面,抓好川酒川茶川烟“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重点任务,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提升“川字号”市场占有率。扩市场方面,制定发布《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推进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采购应用省内产品,支持企业“走出去”,力争产销率回升到 97% 以上。去产能方面,坚决打击“地条钢”,稳步推动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清理淘汰水泥、平板玻璃等存量落后产能。降成本方面,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35 条,全年降低企业成本 500 亿元以上。

(五)深入抓好经济运行综合调节。抓好迎峰度夏,确保迎峰度夏发电用煤基本需求,积极争取扩大水电外送规模。抓好电力协调,确保直购电规模超 500 亿千瓦时,继续落实好留存电和富余电政策。提前启动今冬明春枯水期电煤储备工

作。抓好天然气、铁路、成品油协调,积极推进“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抓好资金协调,加大力度推进国家级、省级产融合作试点,积极推广绵阳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模式,用好园保贷、应急转贷,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多投快投,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票据融资,积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矛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状态推进重大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聚焦先进制造强省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产业体系,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大力推进工业生产方式、发展模式、增长动力、空间布局的转变突破,加快形成工业经济新结构新动能新优势,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上半年全省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分析
2. 上半年全省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分析
3. 上半年各市(州)工业增速和投资完成情况表
4. 上半年各省(市、区)工业增速和位次情况表

附件 1:

上半年全省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分析

近年来,全省工业领域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和推进“两个跨越”目标任务,坚持“转型才能更好发展、后发也要高点起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大力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建立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工业发展保持中高速、产业迈向中高端,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一、坚持调存量优增量并举,增速领先经济大省。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在扩大总量中调优结构,突出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后劲”,狠抓“项目年”实施培育新的增量,着力改造提升传统存量,2013—2016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1%,比全国年均增速高 2.4 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工业延续去年下半年以来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在一季度实现近三年来最好开局(增长 8.5%)的基础上,上半年规上工业增速进一步提高到 8.6%,比去年同期和全年分别提高 0.8、0.7 个百分点,在全国十大经济省中继续保持第 1 位。

二、坚持创新驱动,力促产业加速迈向中高端。突出先进制造强省建设,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聚焦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石墨烯、轨道交通、玄武岩、新能源汽车、中医药健康等高端新兴产业,强化产学研用联合,推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建成一批示范项目,培育一批重点企业。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6.9%,比全国高 6.1 个百分点,总产值占比超 17%,比去年底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3%,同比加快 6.1 个百分点,比规上工业增速快 7.7 个百

分点。

三、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上半年,41 个行业大类中有 36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行业增长面为 87.8%。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1.5%,汽车制造业增长 11.3%,两大行业增加值合计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 12.1%,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发展,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13.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9%,同比分别加快 3.6 个、7.2 个和 1.3 个百分点。

四、工业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支撑产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项目年”活动,突出“7+7+5”产业生成项目,着力推进“四个一批”重点项目,组织重点工业项目集中开工 32 场,新开工工业项目投资额增长 48.3%,中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中电子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格罗方德 12 英寸晶圆成都制造基地等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快建设,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成都京东方第 6 代 AMOLED 项目等一批项目顺利投产。上半年,全省完成工业投资 4606 亿元、增长 13.3%,技改投资 3471 亿元,增长 16.7%,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4.1、3.5 个百分点。

五、做好“减法”“除法”,工业清洁生产稳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抓环境治理,建立完善污染防治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开展工业污染防治大检查大督查,省级环保督察的 2270 个工业污染源问题中,已整改 2014 个,完成率 88.7%。铁腕推进“去产能”,坚持“控制增量、调整存量”,发挥产业、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调控作用,倒逼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彻底取缔“地条钢”,压减粗钢产能

77 万吨,上半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加值下降 13.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 19.8%。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能效对标,实施工业节水重点项目 33 个。上半年,预计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3%左右。

六、行业用电出现变化,印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上半年,全省每千瓦时电量实现工业总产值为 37.7 元,比去年同期(35.2 元/千瓦时)增加了 2.5 元/千瓦时。1—6 月,全省制造业用电量 47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比去年同期提高 8.5 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新兴产业用电较快增长,电子电器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6.7%(比重 4.9%),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0.8%(比重 1.6%)。同时,化工、非金属矿物制品、钢铁、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

用电量同比增长 4.4%,比全省工业用电量增速低 1.0 个百分点,比重(51.8%)比 2016 年上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上半年降低 1.9 个百分点。

下一步,按照省委“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的总体谋划,我们坚持“转型才能更好发展,后发也要高点起步”,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锁定先进制造强省建设目标,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万千百亿工程”,继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推动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着力打造工业发展新结构新动能新优势,加快把四川建设成为辐射西部、面向全国、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基地和先进制造基地。

上半年全省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分析

今年以来,全省工业战线深入开展“项目年”活动,突出加快先进制造强省建设,聚焦“产业项目要强、确保在新增长点培育上见成效”的工作部署,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有力推进工业和技改投资快速增长,圆满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

一、强化目标导向,工业和技改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对标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9000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6500 亿元的目标任务,抓好项目工作和任务的分解下达,倒排工期、整体联动、挂图作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1—6 月,全省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4606.9 亿元,增长 13.3%,比全国工业投资增速高 8.7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全社会技改投资 3471.6 亿元,增长 16.7%,超全国技改投资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

二、加强分类指导,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项目年”安排,进一步落实“四个一”重点项目推进制度(即一个重点项目、一位联系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本推进台账),强化重点项目动态跟踪和调度汇总,推进重点项目早开多投,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积极指导各地开展产业集中开工活动 32 场次,推动格罗方德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等 621 个条件成熟、计划总投资 1956 亿元的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按照重点项目分类管理,协调推进京东方绵阳 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基地项目、中电子 8.6 代液晶面板等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快建设,省领导联系的 56 个重大产业项目、省政府 135 个重点工业项目和省经信委组织的 500 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302 亿、390 亿元和 657 亿元,分别占年度投资计划 67.7%、68.3%和 55.8%。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和竣工达产“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推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已投产达产的一批重点项目上半年贡献产值 680 亿元。

三、创新投资举措,重点市(州)持续发力。各市(州)党委、政府创造性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取得积极成效,1—6 月,有 7 个市(州)工业投资增长 20%以上,有 10 个市(州)技改投资增长 20%以上。成都市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推动工业和技改投资保持较快增长,1—6 月完成工业投资 1390 亿元、增长 29.9%,完成技改投资 1205.1 亿元、增长 27.2%。遂宁市建立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开展领导挂点、“比学帮看”、产业招商、目标考核等活动,推进 1—6 月工业和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57.6%和 65.2%,均居全省第一。德阳建立领导联系和项目秘书制,实施项目“精细化”管理,1—6 月完成工业投资 290.9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2 位。

四、突出结构优化,先进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围绕先进制造强省建设,聚焦创新能力提升、“两化”深度融合、“四基”能力建设、绿色制造等关键领域,进一步推进投资结构优化。1—6 月,全省制造业完成投资 3467 亿元,增长 18%,高于工业投资增速 4.7 个百分点。七大优势产业完成投资 3503 亿元,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76%。其中,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增速分别达 53%、48.5%。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投资继续得到抑制,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25.2%、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 19.3%。

五、优化项目服务,新开工项目投资规模增大。优化政务环境,缩减行政审批范围,规范服务流程,率先开展企业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限时 3 天办结企业备案申请,提升企业投资便利化。

做实做细项目要素服务,打造“产融对接信息服务平台”等重大产业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加大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努力激发投资动力活力。1—6月,全省新开工工业和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分别达4477亿元和3609亿元,同比增长48.3%和50%;单个项目平均投资规模分别为11558万元和10520万元,分别增长64.3%和67.2%。其中,新开工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达到685个,新开工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达到37个。

六、营造公平环境,激活民间投资活力成效显著。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上促进民间投资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坚持“公平待遇”原则,建立完善民间投资服务平台,切实提高投资公开透明度,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先进制造领域。1—6月,我省民间工业投资完成3283亿元(占我省工业投资比重为71.3%),增长15.3%,比一季度提高6.9个百分点,比全国民间工业投资增速高10.2个百分点。

附件 3:

上半年各市(州)工业增速和投资完成情况表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工业投资		技改投资	
	1—6 月 (%)	6 月 (%)	总额 (亿元)	增速 (%)	总额 (亿元)	增速 (%)
全 省	8.6	9.2	4606.9	13.3	3471.6	16.7
成 都 市	8.7	9.6	1390.0	29.9	1205.1	27.2
自 贡 市	9.8	10.8	73.1	—13.4	70.9	36.0
攀枝花市	5.7	6.6	127.2	21.3	117.0	8.0
泸 州 市	11.3	11.7	263.6	13.7	212.7	2.8
德 阳 市	10.5	10.8	290.9	17.2	264.0	33.4
绵 阳 市	10.5	11.2	238.6	26.4	225.2	22.3
广 元 市	9.3	10.2	108.0	15.2	75.8	24.7
遂 宁 市	9.5	10.3	202.1	57.6	167.8	65.2
内 江 市	9.3	9.7	139.1	—4.1	143.3	—1.2
乐 山 市	10.0	10.4	194.2	5.2	148.0	12.1
南 充 市	9.8	10.3	116.6	53.5	71.5	11.5
眉 山 市	5.5	—4.5	193.9	—18.4	140.2	—23.5
宜 宾 市	10.8	11.5	251.5	34.5	160.4	—3.6
广 安 市	9.5	12.0	167.1	11.6	94.1	58.5
达 州 市	9.4	16.9	201.3	—5.2	155.9	9.3
雅 安 市	9.3	9.8	89.1	—10.9	36.5	4.1
巴 中 市	10.4	11.4	130.1	26.5	77.8	33.1
资 阳 市	9.5	11.7	67.4	—36.0	49.3	—4.5
阿 坝 州	10.0	6.5	50.6	—7.2	6.1	54.3
甘 孜 州	23.0	8.6	81.3	—11.2	4.9	54.4
凉 山 州	4.7	7.0	231.4	—13.2	82.7	—4.8

附件 4:

上半年各省(市、区)工业增速和位次情况表

地 区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增速位次
全 国	6.9	
北 京	5.8	23
天 津	5.6	25
河 北	5.0	27
上 海	7.8	13
江 苏	7.4	17
浙 江	7.7	15
福 建	7.8	13
山 东	7.7	15
广 东	7.2	19
海 南	4.7	28
山 西	8.1	10
安 徽	8.6	7
江 西	9.1	6
河 南	8.2	9
湖 北	8.0	11
湖 南	7.1	20
内 蒙 古	5.5	26
广 西	7.0	21
重 庆	10.4	2
四 川	8.6	7
贵 州	10.0	3
云 南	9.9	5
西 藏	14.1	1
陕 西	7.9	12
甘 肃	1.9	30
青 海	7.3	18
宁 夏	10.0	3
新 疆	5.9	22
辽 宁	-4.3	31
吉 林	5.8	23
黑龙江	2.3	29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7+7+5”产业：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七大优势产业，即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饮料食品、油气化工、能源电力、钒钛稀土、汽车制造。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即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

2. “中国制造 2025”四川行动计划：为积极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明确建成制造强省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力争到 2025 年，制造业大省地位进一步巩固，进入全国制造强省行列。

3. 万千百亿工程：力争到 2020 年，电子信

息、食品饮料、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万亿元；着力将信息安全、大数据、轨道交通、航空与燃机、新材料（含石墨烯材料、玄武岩纤维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页岩气、生物医药、核技术应用等产业培育成为主营业务收入超五千亿元和超千亿元的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大企业大集团 100 户，其中超百亿元的制造企业 50 户。建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整体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4. “四个一批”项目：即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项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四川省 2016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

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16 年省级财政决算。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决算 和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全省及省级决算情况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宏观形势，全省各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省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8.9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8.3%；加上中央补助 4040.7 亿元、上年结转 46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2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6 亿元、调入资金等 295.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104.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增长 9.7%；加上上缴中央 11.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9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1424.4 亿元，

支出总量为 9696.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转结余 408.2 亿元，全省算总账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9.6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1485.5 亿元），为预算的 168.8%；加上中央补助 58.9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66.6 亿元、上年结余等 26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86.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926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167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1141.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67.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余资金 219.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9 亿元，为预算的 122.5%；加上上年结转 7.1 亿元、中央补助 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8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7%。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20.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16.4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52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438.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36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省滚

存结余 3817 亿元。

(二) 省级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7.8%;加上中央补助 4040.7 亿元、上年结转 174.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2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 亿元、调入资金等 90.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772.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增长 8.5%;加上补助市县 3832.7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534.3 亿元、上缴中央 11.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8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34.9 亿元,支出总量为 6628.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143.7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41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调整期在途收入入库。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7 亿元,主要是清理规范权责发生制支出。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632 亿元,为预算的 102.4%;非税收入 119.3 亿元,为预算的 92.7%。其中,增值税 225.1 亿元,为预算的 105.3%;营业税 199.9 亿元,为预算的 101.6%;企业所得税 109.7 亿元,为预算的 102.1%。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教育支出 15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8%;交通运输支出 13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公共安全支出 7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7%;住房保障支出 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科学技术支出 2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1%。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

费 15 亿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161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830 万元。

2016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4.4 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5.2 亿元、结余和盘活的存量资金等 60.6 亿元,减去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动用的 6.2 亿元后,2016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34 亿元。

2016 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5552 万元。

2016 年省级结转资金 143.7 亿元,主要包括: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 20.3 亿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24.3 亿元,文化和体育方面 8.6 亿元,节能环保、资源勘探、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30.1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26.3 亿元,国土、气象、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方面 7.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27 亿元。

2016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 亿元,比预算减少 2 亿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 亿元,减少 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亿元),减少 1.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5 亿元,减少 0.4 亿元。

2016 年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82.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32 亿元,省级预算 50.2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以及“三农”、脱贫攻坚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2.7 亿元,为预算的 124.3%;加上中央补助 58.9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66.6 亿元、上年结余等 2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33.2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8%;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66.6 亿元、补助市县 98 亿元、调出资金 15.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12.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0.3 亿元。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68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基金收入入库。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3%;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6%;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为预算的 129.7%;加上上年结转 0.6 亿元、中央补助 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34.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3.2 亿元。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支持市县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20.5 亿元,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去产能和转型发展 7.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1.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08.6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168.9 亿元,收入总量为 4877.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26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2258.1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

比,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22.9 亿元、支出减少 15.8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年初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6 年 1 至 3 季度的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的。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584.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9.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5 亿元。

以上 2016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省级 120 个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6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

(三)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

2016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6 年预算的决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是创新政策机制,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头等大事”。通过盘活存量、统筹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加大脱贫攻坚投入。扎实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严格履行报县级人大审批备案程序,依法依规统筹整合资金,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健全财政扶贫政策体系,完善贫困地区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实行贫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单列单算。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精准扶持机制,全面落实“四到县”要求。全面建成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县级卫生扶贫救助、贫困村产业扶持和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四项基金”,努力解决贫困群众现实困难和长远生计,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

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加力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政府投资力度,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施

资源税改革,提前两年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目标。使用置换债券继续开展“偿债、清欠、解困、搞活”专项工作,全年偿付企业欠款 1139 亿元,缓解企业困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进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攀西试验区、广安川渝合作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实施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促进各地竞相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建设,支持集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建立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考核机制。

三是注重补短补缺,民生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弥补短板,全省民生支出实现 5205.8 亿元,连续三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65%。十项民生工程、20 件民生大事财政投入超额完成年初计划,藏区六项民生工程、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顺利实施。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机制,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实现全省农村公路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路侧护栏建设全覆盖,重点领域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

四是推进改革创新,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按照《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实现省级公开范围和公开内容全覆盖基础上,主动公开 2015 年全省决算。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省级专项资金减少至 235 个,较改革前下降 60.8%。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调整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体制,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建立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落实省级财政出资,发起或参股设立各类投资基金支持经济发展。坚持“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原则,推动政府与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见效,项目落地率达 30.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是严格债务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全国率先建立“1+N”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16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9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84.1 亿元、置换债券 2306.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灾后重建、公路、铁路、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等重点方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2016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8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646 亿元、专项债务 3166 亿元;省级债务 463 亿元、市级债务 2435 亿元、县级债务 4914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8397 亿元范围内。

2016 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管理改革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有待巩固,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税体制改革进展仍不平衡,地区之间改革力度和实际效果存在差异;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债务风险防控有待加强。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改进。

二、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省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345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516.8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363.5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7880.3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31.3 亿元、上年结转 408.2 亿元、调入资金等 8.5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8428.3 亿元。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292.2 亿元,非税收入 649.8 亿

元),为预算的 58.1%,增长 9.3%;支出 462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9%,增长 1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183.8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19.8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7 亿元,支出预算变动为 1521.5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年结余 196.5 亿元(不含 2017 年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基金结余,下同),减去调出资金 3.6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714.4 亿元。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00.9 亿元,为预算的 50.8%;支出 71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5.5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57.5 亿元,减去因决算清核减少上年结转 1.6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55.9 亿元。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 亿元,为预算的 20%;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0.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缴入国库,收入缴库时间一般在 6 月份以后。目前,各级国有企业已完成财务决算,正在陆续组织收入上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3317.6 亿元、3392.7 亿元。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68.1 亿元,为预算的 65.4%;支出 155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8%。

(二)省级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

为 709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379.9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363.5 亿元,减去省新增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792.9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429.4 亿元,变动为 1950.5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31.3 亿元、上年结转 143.7 亿元,减去省新增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等 152.4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122.6 亿元,调整为 2073.1 亿元。1 至 6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3.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19.4 亿元,非税收入 63.9 亿元),为预算的 54.1%,增长 8.1%;支出 79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5%,增长 2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3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3.6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7 亿元、上年结余 17.9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63.2 亿元。1 至 6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0.6 亿元,为预算的 57.8%;支出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8.9 亿元、12.2 亿元。1 至 6 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为预算的 9.4%;支出 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9%。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103.2 亿元、2296.8 亿元。1 至 6 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65.8 亿元,为预算的 64.9%;支出 10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1%。

以上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

来,全省各级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和脱贫攻坚“头等大事”,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完成年初预算。密切跟踪财政经济形势,通过投资拉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大力培植财源,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坚持“依法征收、强化征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确保实现年初预算。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快资金分配下达,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力争早投入、早见效。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力争今年再为企业新增减少税费 170 亿元。继续保持适度政府投资规模,鼓励民间资本加大对公共领域投资。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拨付,集中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方面。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减轻利息负担,缓释债务风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大力支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循

环经济加快发展。扎实开展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市州行活动,推动已组建基金有效运营,促进基金效益更好发挥。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领域,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城镇化转型发展。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动先行先试税收政策全面实施。

三是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原则,继续加大民生投入,足额筹措十项民生工程、20 件民生实事等民生资金,支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办好民生实事,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在 65% 以上。严格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发挥好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强化各类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好用好“四项基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保年度改革任务如期完成。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等税收制度改革。推进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夯实底部发展基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及报告力度,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步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机制,全面提升资产配置水平。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债务风险分级预警和防范化解,确保全省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树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审意见和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8.3%；支出 80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增长 9.7%；结转结余 408.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7.8%；支出 114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增长 8.5%；结转 143.7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8.8%；支出 1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结转 219.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3%；支出 3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8%；结转 20.3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5%；支出 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7%；结转 2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7%；支出 3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结转 3.2 亿元。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1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支出 36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滚存结余 381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0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支出 26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滚存结余 2258.1 亿元。

2016 年省级决算草案与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6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执行数基本一致，支出减少 7 亿元，主要是清理规范权责发生制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执行数基本一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22.9 亿元、支出减少 15.8 亿元，主要是实际执行数和预测数的差异。以上决算调整期的变动情况，财政决算报告已经作详细说明。

2016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7812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我省的限额 8397 亿元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全省和省级决算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不断深化财税体制

改革,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切实强化审计监督实效,较好地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 2016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决算报告和草案的编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绩效情况反映不够充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下达不够及时,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一些部门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门决算编制基础还需加强;个别地方变相举债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仍然存在,部分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等。

审计厅对 2016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揭示了省级预算管理、部分市县财政运行、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厅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水资源费改税、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等税收制度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推进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加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完

善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逐步清理退出市场竞争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细化到地方的比例,人大批准预算后应依法及时下达。督促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执行的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能及时启动实施。加强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的清理处置,努力盘活存量资金。

三、完善决算编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扩大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范围,逐步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作为财政决算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改进省级部门决算草案审核程序,明确工作分工和审核内容,建立健全财政审核、审计审签和人大审查的协调工作机制。

四、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仔细甄别和筛选新增债券项目,新增债券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置换债券资金不得用于新上项目。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监管,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财政支出责任管理,严禁运用新型融资模式违规变相举债。

五、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对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产业发展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对照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加大督查力度,强化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探索建立审计查出问题及审计整改结果与财政预算分配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省对下转移支付改革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省实施转移支付制度的基本情况

转移支付是政府间财政资金的转移和让渡，是实现政府间财力再分配的具体形式。财政转移支付是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制度性安排。我国现行转移支付类别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上级政府以增加下级政府财力，提高其保障能力为目标的补助资金，不指定具体项目，由下级政府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委托下级政府办理或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事务进行的补偿。

当前，转移支付已成为地方政府财政支出的重要资金来源，在各级财政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6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45.8%，省对下转移支付占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53.2%，上级转移支付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60.3%。2016年，省财政共下达市县转移支付3651.2亿元。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2055.9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667.4亿元、老少边穷转移支付88.4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33.8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30.4亿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134.6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105.5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274.6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44.6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7.4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7.8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1595.3亿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方面12.6亿元、教育方面102.6亿元、科学技术方面12.9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23.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233.1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146.2亿元、节能环保方面93.1亿元、城乡社区方面20.1亿元、农林水方面403.8亿元、交通运输方面275.4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49.8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方面21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28.6亿元、住房保障方面127.1亿元。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新修订的《预算法》对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提出了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基本思路 and 措施。

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委、省政府先后制定了《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

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明确了我省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的目标原则和主要举措。省对下转移支付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一是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二是合理划分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起与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三是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四是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五是转移支付要随年度预决算向各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监督。

二、我省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主要做法。

1.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坚持制度先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办法。对一般性转移支付，根据《预算法》关于“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的要求，逐项制定了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管理办法。对专项转移支付，制定了《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了专项转移支付设立调整、资金分配、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并对每个专项转移支付办法进行修订完善。通过逐一清理规范，基本做到了省对下转移支付“一项资金一个办法”。

2.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坚持财力下沉，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一是中央下达我省的转移支付资金总体上全部安排用于市县，同时省级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努力筹集资金，逐步增加省本级财力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规模。2016年省对下转移支付总额较2011年增长62.3%。二是注重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控制专项转移支付增长幅度，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总体增长幅度高于专项转移支付增长幅度。2016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较2011年增长73.8%，比转移支付总量增幅高11.5个百分点。三是加

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2016年共计下达转移支付2230.9亿元，占省对下转移支付总量的61.1%，较2011年提高3.6个百分点。四是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加大对下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3. 规范转移支付分配。坚持客观科学，规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政策和办法，选取客观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按公式进行计算分配，切实体现资金分配的客观、公正、透明。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例，其分配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计算。标准财政收入由地方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构成，本级收入主要按工商业增加值等税基和标准税率计算，体现收入客观能力和努力程度。标准财政支出按人数、按定额、按标准计算，主要依据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水平、公用经费定额和民生政策标准等客观因素，并通过人口规模、人口密度、海拔、坡度等计算的成本差异系数进行修正，全面准确反映支出实际需求。

专项转移支付采取规划分配、竞争立项、据实据效、因素测算等方法进行分配。纳入各类规划计划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重大项目通过规划分配；产业发展及不适用规划分配方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竞争立项分配；直接补助类民生项目资金实行据实分配，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资金实行据效分配；政策对象具备同等享受补助条件，同时依据相关因素体现分配额度差异的普惠性项目通过因素测算分配。

4. 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坚持强化管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管理体系。一是强化编制管理。清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取消执行到期、功能模糊、绩效不高的项目，归并用途趋同、投向重复、规模较小的项目，调整政策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的项目。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转移支付预算，逐步增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规模和比例。二是强化执行管理。中央下达转移支付及省级配

套资金在收到补助文件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除预留中央资金配套和据实结算外,全部按《预算法》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同时督促市县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减少滞留时间,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年初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按评审后的金额纳入预算安排。中期对项目进行逐一评估论证,对确定当年不能执行完毕的项目预算提出调整建议。年度执行完毕后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四是强化监督检查。按规定、按程序向人大报告转移支付资金规模、管理办法、分配结果,主动接受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自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双结合”方式,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五是强化信息公开。印发《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样表》,进一步明确了包括转移支付在内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职责、时间、内容、方式及保障措施等。2017 年,主动公开 14 项一般性、106 项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及说明。

(二)主要成效。

1. 基层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加大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基层财政实力不断提升。一是财力下沉明显。2016 年,市县可用财力达到 4180.7 亿元,占全省财力比重为 79.3%,较 2011 年提高近 1 个百分点,其中:县级可用财力达到 3221 亿元,占全省财力比重为 61.1%,较 2011 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二是保障水平提高。按财政供养人员计算的市县人均财力达到 16 万元,较 2011 年提高 6 万元,近五年的平均增幅为 10%,比全省增幅高 1 个百分点。三是重点保障到位。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基层保障工资、运转、民生等方面支出的能力增强,省委、省政府关于保运转、保民生的要求得到落实。

2. 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注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缩小地区间差异。一是省内差异明显缩小。2016 年,按财政供养人员计算的

人均财力最高县与最低县的差距较 2011 年缩小 20%,人均财力最低县近五年的平均增幅为 15.1%,较全省县级平均水平高 4.7 个百分点;按总人口计算的人均财政支出最高县与最低县的差距较 2011 年缩小 11.3%,人均支出最低县近五年的平均增幅为 13.1%,较全省县级平均水平高近 1 个百分点。二是与全国水平逐步缩小。2016 年按财政供养人员计算的我省市县人均财力与全国市县人均财力的差距较 2011 年缩小 7 个百分点。按总人口计算的我省市县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全国市县人均支出的差距较 2011 年缩小 6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有望接近或达到全国市县平均水平。三是板块结构更趋合理。行政成本支出占比逐步下降,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地方还有一定财力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重点民生保障支出五年间实现大幅增长。2016 年按总人口计算的人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1 元,较 2011 年提高了 439 元,增幅 206.6%;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 元,较 2011 年提高了 742 元,增幅 204.1%;人均教育支出 1435 元,较 2011 年提高了 679 元,增幅 189.8%。

3. 资金管理效率不断提高。着力规范分配、强化管理,各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明显提升。一是预算编制完整性不断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规模比例逐步增加,市县统筹财力、安排项目的时间更加充裕,预算编制更加完整、更加细化。二是资金分配规范性不断提高。获得转移支付的多少,不再是“跑”出来的,而是按照分配办法和客观数据,统一“算”出来的,有效防止了“跑部钱进”现象的发生。三是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2016 年省级共评价转移支付项目 33 个,其中评分为 80 分以上的项目 32 个,优良率达 97%,资金使用效果总体较好。

4. 基层自主权责更加充分。完善转移支付体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基层权责意识增强,理财行为逐步规范。一是基层财权不断扩大。2016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占省对下转移支付总量的56.3%,较2011年提高3.7个百分点,市县对资金项目的决策权、执行权、管理权不断扩大,自主统筹安排支出的空间更大。二是资金安排更加合理。市县在转移支付支出方向及具体项目安排上更加精准,有利于提升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的整体绩效。三是监督管理更加到位。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市县对资金使用及项目的监管责任更加明确,基层出于运行规范和使用绩效等方面的考虑,自身监管的内生动力增强。监管半径缩小,监管链条缩短,财政监管更直接更具体,同时为人大、审计、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作用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经过近几年的改革实践,我省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结构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省对下转移支付总体上还不能满足市县需求,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有待提高,转移支付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专项转移支付清理还不彻底,整合难度较大;市县转移支付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金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地区间财力均衡度还不够理想,仍需进一步提升;一些转移支付项目的测算因素针对性不强,方法不够科学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支持,切实盘活省级存量资金,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各方资金来源,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推进财力下沉。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资金安排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倾斜,向脱贫攻坚、绿色发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等领域集中,为全面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四川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二)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继续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压减专项转移支付规模,

确保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幅高于专项转移支付增幅,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提高到60%。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逐步取消以收定支及竞争性领域专项,归并压减同一方向或领域专项项目。

(三)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逐步探索实施重点项目事前评审、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和项目支出事后评价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扩大采用绩效评价结果安排预算项目的覆盖面。转变专项转移支付投入方式,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四)进一步强化资金指导监督。重点加强对市县在转移支付改革、资金管理、安排使用等方面的指导,确保市县在保基本、保民生以及推进脱贫攻坚、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出。不断推进财政监督,继续丰富监督手段,强化追究问责,解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入推进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提高转移支付透明度。

(五)进一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转移支付相关情况,提高提交审议的转移支付预决算草案编制质量,执行中将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及时报备。认真落实人大关于转移支付的相关决议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对推进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建议。此次听取和审议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的高度重视。今后,我们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继续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不断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努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宪法规定和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厅对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7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审计机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三大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为核心，转换思维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在保障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落实，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揭露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揭示重大风险隐患和体制机制性问题，服务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

审计情况表明，2016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发展计划，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发展动力活力持续释放，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经济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388.9 亿元，增长 8.3%，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多措并举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迈上 8000 亿元台阶，支持发展支出占 19.7%。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设立 18 支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发挥撬动社会资金作用。出台财金互动政策实施细则，促进金融机构增加三类重点贷款。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全省入库项目落地率达 30.3%。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出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推开“营改增”试点减税 170 亿元。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改善民生。全省投入 1610 亿元，保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需求。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70 个县统筹整合资金 67 亿元推进脱贫攻坚。设立四项扶贫基金，支持解决贫困群众民生难题和产业发展困难。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惠及 5.2 万户贫困户。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省民生支出达到 520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全省投入 1143 亿元加强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大力度深化改革释放红利。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加强专项资金整合，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总数比上年减少 16.1%。按规定实施国库现金管

理,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1+N”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继续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发行使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307 亿元,有序推进存量债务置换。

——加强预算管理推进规范透明。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更加科学,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扩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合作项目运行。出台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依法全面公开省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基础上,增加公开全省政府决算。相关部门和地方继续强化财经法纪观念,积极整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依法理财意识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一、省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财政政策执行、预算分配管理、省级财政总决算草案。审计结果表明,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提供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财政改革事项亟待深化。2015 年底以来,已设立的 18 支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中,有 5 支基金尚无签约项目,其他 13 支基金签约项目 44 个,签约投资 32.1 亿元,已实际拨付资金 13.5 亿元,占已募资总额的 6.47%。2015 年底,按照“财金互动”政策设立“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抽查 47 个县的 12.26 亿元基金,截至 2016 年底,35 个县未发生此类贷款,基金未发挥预期的引导作用。部分省级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支持范围交叉重叠,审计抽查发现 9 个项目重复享受资金 2223 万元。

(二)预算分配和监管存在缺陷。省发展改革委主管的预算内投资资金中,有 9 项专项资金未分类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厅未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工商、税务等信息联

动审核,未能及时发现金融机构重复申报贷款余额及增量而多获财金互动奖补 1300 万元、39 个不符合条件或申报不实的项目获得省工业发展资金 1.31 亿元等问题。120 个省级预算单位违规拨付财政资金 10.64 亿元到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部分资金未实现支出,国库集中支付监管还不到位。

(三)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严格。国土资源厅、省高院等执收单位长期欠征耕地开垦费、诉讼费等非税收入,截至 2016 年底欠征 17.58 亿元。林业厅执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2016 年底有 1.94 亿元预收款滞留于收入过渡户未清缴财政,其中 1.54 亿元挂账 3 年以上,由于征管存在漏洞和工作人员失职,有 4142 万元被骗取。延伸审计市县发现,2016 年底有 251.52 亿元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清缴国库。

(四)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完整准确。财政总决算报表少反映财政出资的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9000 万元,政府权益反映不完整。按政策收回的部门历年沉淀财政存量资金 5.75 亿元未按规定冲销原支出科目,相关支出反映不准确。对少反映偿债支出 121.72 亿元、政府债务年初余额与上年年末数相差 13.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1.21 亿元未细化实施单位和具体内容等事项未作说明。

(五)对部分个人所得税征管不严格。2016 年,省地税局对工商部门推送的股权转让信息未有效利用,导致省本级和部分市县对股权转让所得 7379 万元漏征个人所得税;对利息所得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征管,也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清理检查,没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10 个市对应税利息所得 6.9 亿元漏征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及决算草案审签情况

对 17 个省级部门及其 36 个下属单位进行了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对 30 个省级单位开展了部门

决算草案审签。审计结果表明,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持续压减,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经济决策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一些部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到位,9个部门制定的决策制度未明确事项、内容、程序和金额标准,可操作性不强;6个部门的预决算编报或调整、资金分配、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如水利厅相关制度明确水利建设年度投资总体安排由厅长办公会研究审议,但执行中未严格遵守。

(二)执行经费支出规定不严格。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等单位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等36.96万元。省核工业地质局、中测院在下属企业列支机关本级的费用31万元。9个部门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规范,如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接待费支出超预算60万元;部分市县地税局的接待费“三单”不全,且将部分支出列入培训费、会议费。

(三)部门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细化不完整以及执行不严格等问题仍然存在,4个部门笼统将4275万元项目支出全部编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个部门有1.9亿元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自行调整预算1127万元,7个部门超预算无预算支出2136万元,5个部门未及时上缴国有资产经营等收入2110万元。5个部门对专项资金监管不够有力,如文化厅有关人员编造业务和合同侵占财政专项资金。4个部门一些项目推进缓慢,造成财政资金沉淀4829万元。

(四)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缺失。一些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制度不健全、工作开展不到位,12个部门未落实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省委编办要求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的5个部门,尚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个别部门还没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五)部门决算草案编制工作较薄弱。30个

部门大多存在决算草案编制不规范不准确等问题,年终未按规定对往来款项和资产进行清理,将不属于本部门收支编入决算,对下级单位决算报表审核不严格,涉及金额4.34亿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风险防范等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省各级101项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时间较下放前平均减少50%,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使各地出证效率成倍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取得明显成效。近期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存量资金未有效清理盘活。抽查18个部门(单位)和30个县的47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截至2017年2月底,有4.16亿元结存资金未按相关政策规定清理使用,其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省工商局等6个部门(单位)3年以上的待转拨财政资金和以前年度项目结余资金2.39亿元,15个县26个已完工或终止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闲置两年以上结存资金1.77亿元。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市县置换工作前期准备不充分,置换计划和债券申报不合理,安岳等15个市县申报的置换债券年底有28.69亿元尚未使用。部分债券资金拨付方式不合规,如18个市县财政将置换债券158.9亿元通过主管部门或债务人转拨,未按规定直接兑付给债权人。

(三)部分淘汰落后产能奖补资金监管不严格。抽查8个县的154个煤矿发现,相关部门在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措施中政策不够细化、监管不够有力。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超范围奖补8个采矿许可证已注销或已逾期应注销(吊销)的煤矿,造成财政资金3533万元被套取、

2150万元闲置;荣经县斑鸠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2个单位虚报职工人数,套取2016年淘汰落后产能资金371万元。

(四)部分金融机构落实“降成本”政策措施不力。经审计抽查,2016年,部分金融机构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在正常贷款利息之外,违规以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名义向6户国有企业收取费用4254万元,加重了企业负担。

(五)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对低效无效资产和已停产半停产企业的清理处置尚需加大力度。相关部门未统一组织省属企业对长期未能带来效益的资产、没有回报的股权投资和非持续经营企业等低效无效资产进行清理处置,涉及金额164.28亿元;未按照加快淘汰“僵尸企业”的政策要求,对省属企业下属的95家已停产、半停产,主要靠政府补贴及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进行清理和采取相应措施。

四、扶贫审计情况

把扶贫审计作为首位任务,组织对全省81个贫困县进行审计,抽审资金202.41亿元、项目3327个,检查乡镇692个,入户调查走访贫困家庭5711户。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部署,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引导产业发展,推动项目落地,严格目标考核,到2016年底,全省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272万,贫困发生率下降到4.3%,脱贫攻坚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有25个县存在贫困人口基本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如314户已购置小轿车、商品房等资产的家庭却未及时退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66名已死亡人员仍保留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23个县未严格实行阳光化管理,部分扶贫政策、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未按要求公开公示。18个县存在设立健康、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未达到初始规模300万元的政策要求,教育、健

康等扶贫政策未得到完全落实等问题。

(二)资金统筹和监管不够有效。20个县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不规范,还存在未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以及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未进行实质性整合等问题,涉及资金17.77亿元。22个县由于项目计划与实际脱节无法实施、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等原因,形成闲置两年以上资金2.86亿元。60个县因相关部门信息不共享、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超标准超范围安排和发放扶贫资金5491万元。21个县将1992万元扶贫项目资金用于市政建设、工作经费等与扶贫无关的事项。

(三)部分扶贫项目实施管理薄弱。30个县在扶贫项目建设中,将本应公开招标或比选的项目以“一事一议”、违规拆分项目等方式代替和规避公开招标或比选,涉及金额11.93亿元。9个县的一些项目由于安排脱离实际、技术缺乏、管护不力等原因,项目未达预期效果。

(四)个别地方还存在违纪违规的典型问题。9个县的基层单位或有关人员通过虚报工程量、使用虚假发票、仿造贫困户身份等方式套取骗取、侵占挪用扶贫资金202万元。3个县部分村组干部以各种名目违规向贫困户收取费用6.54万元。相关问题已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项目为抓手推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项目年”工作落实情况和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对168个省市重点项目开展专项调查,对65个省市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5317个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竣工结(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项目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重点项目为全省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发挥了引领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的要素保障和前期工作还有不足。细化责任、倒排工期、整体联动、挂图作战的

“项目年”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但部分项目的推进还受到建设资金和用地保障不足的影响。168 个重点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债券和基金等投融资创新方式筹资仅占 26.1%,其中 11 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占计划的 48.09%,资金缺口 29.9 亿元;22 个项目因征地拆迁未完成等原因不能按期供地。148 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 10 个重点跟踪项目因前期论证及设计不充分、部门协调不到位等原因进度滞后,如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项目施工图预算超过初设概算 33.58%,因申请调概,已全面停工一年。

(二)相关制度机制尚有缺陷。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滚动衔接、动态监控的制度机制尚未健全。一是年度间的延续性不足。2015 年和 2016 年,全省新开工和续建省重点项目各有 500 个、501 个,审计发现,分别有 216 个和 158 个非正常完工项目退出下一年度省重点项目。对已退出的省重点项目获得的土地和财政扶持资金缺乏后续监管,经抽查 79 个退出项目,有 4 个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撂荒土地 1296 亩,获得的财政资金 3572 万元未及时发挥效益;另有 8 个项目退出后仍继续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1.3 亿元。二是储备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由于管理制度不完善、入库标准不明确,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全省储备的 1.84 万个重点项目中,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仅占 38%。三是信息报送审核机制不够严密。部分地方未建立健全审核机制,加之一些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对信息上报口径掌握不一致、填报不准确,导致部分项目实际投资完成额等信息不真实,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抽查的 63 个项目的投资完成额多报 31.16%。

(三)部分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有 24 个项目存在资金闲置、违规收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涉及金额 12.78 亿元。雅康高速公路的部分施工单位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具备应有的履职能力,抽查 6 个标段均存在一级注册建

造师证书弄虚作假现象,增大了质量和安全隐患。

(四)高估冒算工程造价问题仍然突出。一些施工单位受利益驱动,采取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重复取费等方式虚增工程造价。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全省审计机关对 5317 个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竣工结(决)算审计,核减工程造价 83.72 亿元。

此外,组织雅安市各级审计机关对送审投资 64.66 亿元的 1355 个芦山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开展了竣工决(结)算审计,核减投资 4.78 亿元,促进灾后重建项目尽快完成决算办理等工作。

六、资源环境审计情况

认真落实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重大决策部署,助力打好环境污染治理“三大战役”,首次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对水污染防治资金进行重点审计,围绕沙化治理、土地整治、森林保护等方面拓展资源环境审计范围。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今年重点审计了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成都市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2014 年以来累计投入 10.37 亿元专项资金,安排实施 114 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取得初步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个别目标任务。该市 2014 年和 2016 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实际年均浓度分别高于省政府下达目标 8.8 个百分点、4.3 个百分点;2016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完成目标任务的 96.53%。《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明确成都市应于 2016 年底全面淘汰黄标车,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成都市仍有黄标车 1.88 万台。二是未实现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监测全覆盖。应监测 784 处,实际监测 583 处,仅占 74.36%。已安装的监测设备中,有 238 处未联接到智能监控云平台,不利于及时掌握建筑工地扬尘情况。三是燃煤锅炉淘汰和管理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市环保局、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等部门协同推进不到位,未准确掌握被淘汰燃煤锅炉的关键信息,锅炉管理系统部分数据缺失。四是用于污染防治的资金尚有不足。2014年至2016年,成都市本级投入的专项资金均未完成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中要求的投入计划,且逐年减少。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2016年组织对7个市本级、46个县2011年至2015年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67.1亿元,抽查项目513个。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加强水源污染治理,污染物总量持续减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少数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风险隐患。有8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周围存在加油站、砂石码头、企业未拆除或迁移等问题。二是部分流域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不达标。有16个控制断面水质长期超标,未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同时,还存在部分城镇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的问题。三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7个市的财政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未及时拨付资金的问题,其中1.1亿元闲置两年以上。11个市县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严格,专项资金598万元被用于项目单位的日常运转,特许经营权转让、污水或垃圾处理费收入3995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四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运营效果不佳。抽查项目中,有28个项目未按期开工,96个项目未按期完工,42个已完工项目闲置未使用或停运。

(三)其他环境治理方面。2016年对相关部门承担的部分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沙化治理任务未完成。按照我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林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增治理沙化土地面积250万亩,由于治理力量不足、资金筹措不够到位,全省仅完成治理沙化土地面积59.85万亩,为规划指标的23.94%。二是森林抚育及造

林任务未完成。上述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森林抚育1500万亩、退耕地造林和配套荒山造林300万亩,由于资金安排与规划任务不衔接、推进措施力度不够等原因,全省实际完成森林抚育1275万亩、退耕地造林和配套荒山造林209.65万亩,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85%和69.88%。三是部分土地整治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推进缓慢。抽查国土资源厅批准立项的510个土地整治项目,截至2016年6月底,有25个项目立项后超过1年以上未开工,财政资金闲置1.29亿元;125个项目已完成决算审计或验收,结存资金5.38亿元未清理。抽查2013年至2015年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有5个项目截至2017年2月底尚未开工,涉及财政资金6711万元。

七、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

(一)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2016年对5个市本级、10个县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医保改革决策部署,在健全医保体系、提高保障水平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人群未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障体系。5.25万名特困供养或低收入人员等困难群体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3183户企业的2.45万名城镇职工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二是部分医保基金筹集和管理不规范。7394户参保单位通过少报缴费基数等方式少缴保费2782万元,4个市的部分单位和个人欠缴保费2.93亿元,2个市被征地农民医疗保险费未足额到位1.93亿元。10个市县扩大范围支出医保基金2217万元,2个市县拖欠11家定点机构结算款2625万元。

三是部分医保改革任务推进不到位。4家医疗机构违规自行采购药品和耗材2128万元。2

个市县未及时接入省内异地结算平台,3个市县未实现城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医保制度整合推进缓慢,24.17万人重复参保,造成财政多补助7873万元。

四是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涉嫌骗取医保基金。医保报销审核不严,18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虚报药品用量等方式,涉嫌骗取医保基金。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整改,至2017年6月底,已补征补缴保险费1.75亿元,收回不合规支出医保基金1276万元,将7.56万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保或基本医疗保险。移送案件线索34起,已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7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72人,已起诉33人。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21个市本级、185个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6年,相关地方和部门完成开工任务26.8万套、基本建成31.55万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23万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6.73万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监督不严格。8个市县以前年度开工的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2655套建设缓慢。24个2013年底前已开工的项目因拆迁不力、拖延工期等原因,截至2016年底仍未建成。99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按规定招投标、擅自修改容积率等问题。

二是保障资源分配和退出机制不够健全。1710户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家庭通过虚报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重复申报等方式,违规享受住房补贴141万元、住房787套;1161户非贫困或已享受补助家庭通过虚报资料等方式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699万元,2928户已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后未及时清理退出。

三是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4个市县虚增投资规模、虚报建设内容等套取财政补助资金1.02亿元,18.33亿元建设资金

被出借或用于其他公益性和公共项目支出,42个市县的4160万元住房租售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61个市县财政补助资金20.78亿元、32个市县融资资金35.7亿元闲置超过1年。

四是部分地方落实金融支持和棚改配套等政策不到位。14个市县未享受安居工程项目税费减免4248万元,19个市县未及时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57亿元。2.15万套保障性住房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审核分配不及时等原因,不能及时交付使用或空置超过1年。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整改,至2017年6月底,已统筹使用资金19.59亿元,追回被挪用资金7.68亿元,追回违规领取补贴540万元,收缴住房租售收入4812万元,取消或调整保障对象资格3632户,清理收回和分配使用住房4132套,退还多收取税费709万元,处理责任人员31人。

八、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审计情况

2016年对宜宾等3个市本级、大邑等30个县2014年度至201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级财政收支总量不断增长,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较好地保障了重点支出和公共服务的基本需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方的财政收支管理不规范。19个市县有18.01亿元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未及时缴库。有17个市县将未使用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采取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方式转到财政专户或暂存款中,年末累计余额达78.59亿元;有23个市县仍有无预算支出挂账余额179.56亿元,脱离人大监督。

(二)政府隐性债务持续增加。2015年,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外,有28个市县继续以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为主体新举借债务251.77亿元,由于融资平台公司自身经营收入少,举借债务主

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公司债务存在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风险。有 18 个市县 2015 年和 2016 年违规集资新增 23.7 亿元。

(三)部分财政资金绩效不高。2015 年底,有 11 个市县财政存量资金较上年仍在增长,20 个市县的财政存量资金仍有 21.39 亿元未按规定清理收回,14 个市县 15.15 亿元清理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在当年统筹安排使用。有 13 个市县 26.07 亿元的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

九、企业和金融审计情况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审计监督,并对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持续组织开展轮审。

(一)国有企业审计情况。统一组织对铁投集团等 14 户省属国有企业和宜宾丝丽雅集团等 6 户市属国有企业 2013 年至 2016 年提质增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国有资本总体上实现了保值增值,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不断增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国有资本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截至 2016 年底,20 户企业分布于国民经济行业 18 个门类、68 个大类,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电力、建筑等传统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少,“大而全”的现象依然存在。近年来,省属企业竞相进入房地产行业,14 户省属企业先后成立 72 家房地产公司,涉及资产总额 381 亿元。

二是部分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4 户省属国有企业为了做大收入规模“上台阶”和完成考核任务,以预付货款或保证金等方式违规开展无商品实物、原地转库的融资性贸易,2016 年虚增收入 44.53 亿元。

三是部分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项目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11 户企业 141 个重大工程建设、股权投资等项目存在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未经

资产评估、未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报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等问题,涉及金额 156.66 亿元。

四是推行扁平化管理不到位。2014 年,省国资委要求省属企业三级及以下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投资,但 14 户省属企业仍新设立 77 家四级及以下企业,其中:7 家企业仅三年时间就资不抵债,涉及资产 16.7 亿元;6 家企业已连续三年亏损。

五是降本增效成效不明显。2013 年至 2015 年,20 户国有企业年均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超出全国地方国有企业平均水平 5.13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快速上升,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了 18.37%,未实现省国资委提出的 2016 年底应收账款压缩 10% 的目标,加重了财务负担。

此外,审计还发现部分企业的少数职工投资成立公司,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向本人所在企业供应物资、承揽工程或提供服务,审计已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二)农村信用社审计情况。2016 年,主要审计了中江、仪陇等 15 家县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农信社)。审计结果表明,农信社在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信贷发放及管理有待加强。存在贷前调查未尽职、贷中审查把关不严、贷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 20.88 亿元贷款存在较大风险。二是经营和财务管理中存在违规操作问题。少计不良贷款 26.87 亿元,多计利润 6.5 亿元,违规调节存贷款规模 8.88 亿元。审计后,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移送处理,监管机构已对相关单位给予警告和处罚,对 6 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十、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高效安全运行。持续促进财税转变方式支持经济发展,协

调优化产业基金的运作机制,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征管,逐步建立非税收入统一征管平台。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效能,筑牢财政公共资金安全防线。探索建立信息互联动态监管机制,深化政策执行、部门预算和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推行专项资金实质整合和退出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发挥绩效。

(二)健全“项目年”工作机制制度,提升政府投资质量效益。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激活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提高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加强闲置土地清理和存量土地利用,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重点项目动态调整、项目储备制度,健全项目投资进度信息报送审核机制,提高“项目年”工作的可持续性和精准管控水平。依法加大对高估冒算、违规招投标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深化政府投资领域突出问题治理。

(三)完善互联共享机制,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和风险防范。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坚持“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预算分配与执行、脱贫攻坚、国有企业和资本等重点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支持创新发展,纠正擦边越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密切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政府性债务管控和地方金融业态,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和

应急处置机制,坚决守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安全底线。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具体情况将以附件印送各位委员。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了动态跟踪、重点督查、考核问责相结合的机制制度,自去年1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处理结果后至今年5月,审计发现问题得到进一步整改,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44.32亿元,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9项,有20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和党纪政纪处分。对本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地方和部门正在抓紧整改,我们将认真督促落实,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省级预算管理和财政收支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也在完善监督制度、推进全覆盖和服务改革发展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我们将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尽责担当,依法履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1. 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2. 2016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尚未完成整改问题跟踪督促情况表

2017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一、省 级预 算和 管理 和决 算草 案审 计情 况	(一)部分财政改革事项亟待深化	
	2015 年底以来,已设立的 18 支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中,有天河生物、雅惠新材料、电子商务、中小股权和军民融合共 5 支基金尚无签约项目,其他 13 支基金签约项目 44 个,签约投资 32.1 亿元,已实际拨付资金 13.5 亿元,占已募资金总额的 6.47%。	
	2015 年底,按照“财金互动”政策设立“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风险基金”,抽查苍溪县等 47 个县的 12.26 亿元基金,截至 2016 年底,平昌、叙永县等 35 个县未发生此类贷款,基金未发挥预期的引导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主管的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支持范围交叉重叠,审计抽查发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广安市开发区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中心及孵化器项目和成都天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能力升级建设项目等 9 个项目重复享受资金 2223 万元。	
	(二)预算分配和监管存在缺陷	
	省发展改革委主管的预算内投资资金中,有省属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农产品流通设施及现代物流工程等 9 项专项资金未分类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厅未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工商、税务等信息联动审核,未能及时发现金融机构重复申报贷款余额及增量而多获财金互动奖补 1300 万元、攀枝花市助钛科技有限公司 6000m ³ /年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双流县四川鑫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 Ah 储能、动力型锂离子蓄电池及相关延伸产品项目等 39 个不符合条件或申报不实的项目获得省工业发展资金 1.31 亿元等问题。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一、省 级预算 管理和 决算草 案审计 情况	省第四人民医院、省医护职业学院和省盐业学校等 120 个省级预算单位违规拨付财政资金 10.64 亿元到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部分资金未实现支出,国库集中支付监管还不到位。	
	(三)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严格	
	国土资源厅、省高院等执收单位长期欠征耕地开垦费、诉讼费等非税收入,截至 2016 年底欠征 17.58 亿元。	
	林业厅执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2016 年底有 1.94 亿元预收款滞留于收入过渡户未清缴财政,其中 1.54 亿元挂账 3 年以上,由于征管存在漏洞和工作人员失职,有 4142 万元被骗取。延伸审计市县发现,绵阳市本级、泸州市本级、成都市郫都区、眉山市彭山区等 167 个市县 2016 年底有 251.52 亿元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清缴国库。	
	(四)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完整准确	
	财政总决算报表少反映财政出资的中铁交通等 3 支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9000 万元,政府权益反映不完整。	
	对按政策收回的部门历年沉淀的财政存量资金 5.75 亿元未按规定冲销原支出科目,相关支出反映不准确。	
	对少反映偿债支出 121.72 亿元、政府债务年初余额与上年年末数相差 13.6 亿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141.21 亿元未细化实施单位和具体内容等事项未作说明。	
	(五)对部分个人所得税征管不严格	
	省地税局对工商部门推送的股权转让信息未有效利用,导致省本级和部分市县对股权转让所得 7379 万元漏征个人所得税。	
	对利息所得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征管,也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清理检查,没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10 个市对应税利息所得 6.9 亿元漏征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二、省 级部门 预算执 行及决 算草案 审鉴情 况	(一)经济决策机制还不够健全	
	1. 9 个部门制定的决策制度未明确事项、内容、程序和金额标准,可操作性不强。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省统计局 9 个部门制定的决策制度未明确具体事项、内容、程序和金额标准。	
	2. 6 个部门的预决算编报或调整、资金分配、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如水利厅相关制度明确水利建设年度投资总体安排由厅长办公会研究审议。	
	水利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统计局、省核工业地质局、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6 个部门的预决算编报或调整、资金分配、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如水利厅相关制度明确水利建设年度投资总体安排由厅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实际未经集体决策分配共管资金 38.7 亿元。	
	(二)执行经费支出规定不严格	
	1. 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等单位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等 37 万元。	
	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超标准发放目标考核奖 34 万元。	已收回 34 万元。
	省地税局超范围发放补贴 3 万元。	
	2. 省核工业地质局、中测院在下属企业列支机关本级的费用 31 万元。	
	核工业地质局机关费用 17 万元,由川核广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中测院会议费 14 万元,由中测公司承担。	
	3. 9 个部门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规范,如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接待费超预算 60 万元;部分市县级地税局的接待费“三单”不全,且将部分支出列入培训费、会议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教育厅、省核工业地质局、中测院、省地税局、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省食药监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支出依据不充分。如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接待费超年初预算 60 万元;省地税局“三单”不全报销 792 万元,且将部分支出列入培训费、会议费。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二、省 级部门 预算执 行及决 算草案 审签情 况	(三)部门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4个部门笼统将“禁化武项目”“监管执法办案(省级)”“应急机动经费”等项目支出4275万元全部编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6个部门有1.9亿元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自行调整预算1127万元。	
	水利厅职称评审费28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	
	农业厅涉及上级拨入收入和上年度结余等2158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	
	核工业地质局部分收支未纳入预决算管理1.24亿元。	
	中测院部分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4417万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未经批准改变原预算资金用途34万元。	
	省工商管理局未按规定申请预算调整1093万元。	
	3. 7个部门超预算无预算支出2136万元。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2015、2016年物业管理费超预算302万元。	
	省统计局无预算列支外聘用人员工资44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超预算或调剂使用预算资金1532万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无预算列支48万元,超预算列支92万元。	
	水利厅无预算列支补充医疗保险费41万元。	
	农业厅超预算支出57万元。	
	文化厅无预算列支20万元。	
	4. 5个部门未及时上缴国有资产经营等收入2110万元。	
	省冶金地质局房租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707万元,未上缴财政。	
	省发展改革委应缴未缴房租收入15万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二、省 级部门 预算执 行及决 算草案 审签情 况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房租收入 191 万元、高级职称评审收入 23 万元,未上缴财政。	
	农业厅房租收入 193 万元未上缴财政。	
	核工业地质局房屋置换补偿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违规转入下属企业 981 万元。	
	5. 5 个部门对专项资金监管不够有力,如文化厅有关人员编造业务和合同侵占财政专项资金。	
	省统计局专项工作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职责履行不够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跟踪监管和履职不到位,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较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不到位。	
	商务厅对“财银联动资金”、“电商产业扶贫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考核履职不到位。	
	文化厅存在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使用漏洞,致使部分财政资金被侵占挪用。	
	6. 4 个部门一些项目推进缓慢,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4829 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涉及下属单位已完工或不再实施项目结余资金 155 万元,2016 年实施的课题、规划及前期论证项目进展缓慢,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1383 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项目实施比较缓慢,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1272 万元。	
	水利厅部分水利工程项目进度未达到规定要求,中央专项资金 1760 万元沉淀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未拨付建设单位。	
	核工业地质调院 2016 年能力提升项目未实施完毕,难以发挥效益 259 万元。	
	(四)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缺失	
	1. 12 个部门未落实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环保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冶金地质勘查局、中测院 12 个部门未落实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二、省 级部门 预算执 行及决 算草案 审签情 况	2. 省委编办要求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的 5 个部门,尚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保厅、文化厅 5 个部门尚未设立内审机构。	
	3. 个别部门还没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尚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五)部门决算草案编制工作较薄弱	
三、重 大政策 措施落 实跟踪 审计情 况	30 个部门大多存在决算草案编制不规范不准确等问题,年终未按规定对往来款项和资产进行清理,将不属于本部门收支编入决算,对下级单位决算报表审核不严格,涉及金额 4.34 亿元。	
	(一)部分存量资金未有效清理盘活	
	6 个省级部门未按相关政策规定清理使用 2.39 亿元,其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81 亿元、农业厅 828 万元、环保厅 1044 万元、省工商局 3705 万元、省无线电监测站 133 万元、省商务发展中心 64 万元。	
	北川、汶川、南江、广安区、泸定、犍为县等 15 个县 26 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完工或终止实施,结存资金 1.77 亿元闲置两年以上未重新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市县置换工作前期准备不充分,置换计划和债券申报不合理,安岳等 15 个市县申报的置换债券年底有 28.69 亿元尚未使用。部分债券资金拨付方式不合规,如 18 个市县财政将置换债券 158.9 亿元通过主管部门或债务人转拨,未按规定直接兑付给债权人。	
	(三)部分淘汰落后产能奖补资金监管不严格	
	抽查 8 个县的 154 个煤矿发现,相关部门在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措施中政策不够细化、监管不够有力。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超范围奖励 8 个采矿许可证已注销或已逾期应注销(吊销)的煤矿,造成财政资金 3533 万元被套取、2150 万元闲置;荣经县斑鸠井煤业有限公司等 2 个单位虚报职工人数,套取 2016 年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371 万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三、重大政策 措施落实 跟踪 审计情况	(四)部分金融机构落实“降成本”政策措施不力	
	部分金融机构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在正常贷款利息外,违规以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名义向 6 户国有企业收取费用 3743 万元。	
	部分金融机构指定第三方民营企业间接向企业收取费用 511 万元。	
	(五)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对低效无效资产和已停产半停产企业的清理处置尚需加大力度	
	省投集团等 16 户省属企业对长期未能带来效益的资产、没有回报的股权投资和非持续经营企业等低效无效资产进行清理处置,涉及金额 164.28 亿元。	
四、扶贫 审计 情况	川商集团等 13 户省属企业未按照加快淘汰“僵尸企业”的政策要求,对下属的 95 家已停产、半停产,主要靠政府补贴及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进行清理和采取相应措施。	
	(一)部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	
	武胜、邻水等 25 个县存在贫困人口基本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如 314 户已购置小轿车、商品房等资产的家庭却未及时退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66 名已死亡人员仍保留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	
	汶川县、南充市嘉陵区等 23 个县未严格实行阳光化管理,部分扶贫政策、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未按要求公开公示。	
	金川县、巴中市恩阳区等 18 个县存在设立健康、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未达到初始规模 300 万元的政策要求,教育、健康等扶贫政策未得到完全落实等问题。	
	(二)资金统筹和监管不够有效	
	20 个县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不规范,还存在未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以及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未进行实质性整合等问题,涉及资金 17.77 亿元。	
	营山等 22 个县由于项目计划与实际脱节无法实施、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等原因,形成闲置两年以上资金 2.86 亿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四、扶 贫 审 计 情 况	普格、盐源、通江县等 60 个县因相关部门信息不共享、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超标准超范围安排和发放扶贫资金 5491 万元。	
	茂县等 21 个县将 1992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用于市政建设、工作经费等与扶贫无关的事项。	
	(三)部分扶贫项目实施管理薄弱	
	古蔺、喜德、巴塘、九龙等 30 个县在扶贫项目建设中,将本应公开招标或比选的项目以“一事一议”、违规拆分项目等方式代替和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1.93 亿元。	
	剑阁县、越西县、南充市高坪区等 9 个县的一些项目由于安排脱离实际、技术缺乏、管护不力等原因,项目未达预期效果。	
	(四)个别地方还存在违纪违规的典型问题	
五、政 府 投 资 审 计 情 况	兴文县等 9 个县的基层单位或有关人员通过虚报工程量、使用虚假发票、伪造贫困户身份等方式套取骗取、侵占挪用扶贫资金 202 万元。	
	筠连县、道孚县等 3 个县部分村组干部以各种名目违规向贫困户收取费用 6.54 万元。	
	(一)部分项目的要素保障和前期工作还有不足	
	168 个重点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债券和基金等投融资创新方式筹资仅占 26.1%,其中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自贡市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绵阳市开茂水库、内江市中区汉渝大道南延线 BC 段、雅安市九龙水库等 11 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占计划的 48.09%,资金缺口 29.9 亿元。	
	148 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叙永县倒流河水库项目、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江安段环城路市政景观工程、遂宁市唐家渡航电项目等 10 个重点跟踪项目因前期论证及设计不充分、部门协调不到位等原因进度滞后,如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中心项目施工图预算超过初设概算 33.58%,因申请调概,已全面停工一年。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五、政 府投 资审 计情 况	(二)相关制度机制尚有缺陷	
	2015年和2016年,全省新开工和续建省重点项目各有500个、501个,截至2017年4月底,分别有216个和158个非正常完工项目退出下一年度省重点项目计划。经抽查79个退出项目,有德阳市什邡步阳防盗门生产线项目、泸州市岔角滩煤矿、宜宾市船景煤矿等4个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撂荒土地1296亩,获得的财政资金3572万元未及时发现效益;另有乐山市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南充市四川展越电器生产项目、广元市三江河堤防工程、自贡市国家高新区创新孵化及大西洋焊材整体迁建工程等8个项目退出后仍继续享受财政补助资金1.3亿元。	
	由于管理制度不完善、入库标准不明确,截至2017年4月底,全省储备的1.84万个重点项目中,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仅占38%。	
	重大项目信息系统未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截至2017年4月末,抽查的眉山市洪雅至峨眉山路新建工程、遂宁市蓬溪船山灌区工程、资阳市滨江路防洪堤工程、蓬安县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绵阳市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启动项目等63个项目的投资完成额多报31.16%。	
	(三)部分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	
	泸州市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成都市青白江物流园区铁路专线项目、阿坝县G213线映汶路和X120线雪山梁隧道工程、资阳市关刀桥水库、攀枝花市马鞍山水库、巴中市黄石盘水库等24个项目存在资金闲置、违规收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12.78亿元。雅康高速公路的部分施工单位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职能力,抽查路基1、4、11等6个标段均存在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弄虚作假现象,房建1合同段建筑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证书涉嫌伪造。根据业主提供对所有标段进行管理评比和奖励的资料,使用虚假资质证件的标段管理水平明显低于其它标段,因质量和安全问题受到罚款的累计金额均排在全线各标段前列,其中路基1合同段被处罚金额最高,还曾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四)高估冒算工程造价问题仍然突出	
	5317个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竣工(决)算审计,核减工程造价83.72亿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六、资 源环境 审计情 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未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个别目标任务。 成都市 2014 年和 2016 年“可吸入颗粒物”(PM10)实际年均浓度分别高于省政府下达目标 8.8 个百分点、4.3 个百分点;2016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仅完成目标任务的 96.53%。《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明确成都市应于 2016 年底全面淘汰黄标车,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成都市仍有黄标车 1.88 万台。	
	2. 未实现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监测全覆盖。	
	成都市未实现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监测全覆盖,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应监测 784 处,实际监测 583 处,仅占 74.36%,且已安装的监测设备中,有 238 处(占 40.82%)未连接到智能监控云平台,不利于掌握建筑工地扬尘情况。	
	3. 燃煤锅炉淘汰和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成都市燃煤锅炉淘汰和管理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市质监局等部门的相关信息不共享、协同推进不到位,未准确掌握被淘汰燃煤锅炉的关键信息,锅炉管理系统部分数据缺失,不利于燃煤锅炉的淘汰和管理。	
	4. 用于污染防治资金尚有不足。	
	2014 年至 2016 年,成都市本级投入的专项资金均未达到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中明确的每年投入 5 亿元的目标,且逐年减少。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	
	1. 少数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风险隐患。	
	有 3 个市 6 个一级、2 个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或周围有加油站、汽车站、砂石码头、企业和民房等未拆除或迁移等情况,造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如江油市岩嘴头和涪西堰 2 个一级饮用水源地取水口,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垃圾堆积未得到及时清理,周边有农民生活居住并从事养鸭等活动。	4 处已制定整改方案;2 处已申请对水源保护区进行区划调整;2 处已制定界标围栏修复方案。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六、资 源环境 审计情 况	2. 部分流域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不达标。	
	有3个市的1个国控、9个省控、6个市级及以下共16个控制断面水质长期超标,如资阳市河东元坝幸福村省控断面由2011年的III类水质到2015年IV水质。6个县有2个城镇、8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	已有1个控制断面水质达标。57处饮用水源水质已达标。
	3.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巴中、南充等7个市的财政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未及时拨付的问题,其中1.1亿元闲置两年以上。绵阳、南充等11个市县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严格,专项资金598万元被用于项目单位的日常运转,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3995万元及时上缴财政。如广元市国资委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费1723万元上缴市财政。	已上缴财政收入3995万元。
	4. 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运营效果不佳。	
	巴中、广元等7个市的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运营效果不佳,抽查项目中有28个项目未按期开工,96个项目未按期完工,42个已完工项目闲置未使用或停运。	开工建设或加快建设项目24个、完工项目74个、加快项目运营38个。
	(三)其他环境治理方面	
	沙化治理任务未完成。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增治理沙化土地面积250万亩,由于治理力量不足、资金筹措不够到位,全省仅完成治理沙化土地面积59.85万亩,为规划指标的23.94%。	
	森林抚育及造林任务未完成。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森林抚育1500万亩、退耕地造林和配套荒山造林300万亩,由于资金安排与规划任务不衔接、推进措施力度不够等原因,全省实际完成森林抚育1275万亩、退耕地造林和配套荒山造林209.65万亩,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85%和69.88%。	
	土地整治项目推进缓慢。国土资源厅批准立项的510个土地整治项目,截至2016年6月底,有25个项目立项后超过1年以上未开工,财政资金闲置1.29亿元;125个项目已完成决算审计或验收,结存资金5.38亿元未清理。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七、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一)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部分人群未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障体系。5.25 万名特困供养或低收入人员等困难群体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3183 户企业的 2.45 万名城镇职工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将 5.21 万名特困供养或低收入人员等纳入医保,将 2.35 万名城镇职工纳入医保。
	部分医保基金筹集和管理不规范。7394 户参保单位通过少报缴费基数等方式少缴保费 2782 万元,4 个市参保单位和个人等欠缴保费 2.93 亿元,其中泸州市 1000 万元、自贡市 1.67 亿元、绵阳市 2100 万元、德阳市 9500 万元。	已补征补缴保险费 1.22 亿元。
	2 个市被征地农民医疗保险费未足额到位 1.93 亿元,其中内江市本级 19279 万元,富顺县 38 万元。	已到位 5276.53 万元,剩余 1.4 亿元已制定逐年还款计划。
	10 个市县扩大范围支出医保基金 2217 万元,其中绵阳市本级 11 万元、内江市本级 69 万元、德阳市本级 571 万元、自贡市本级 219 万元、泸州市本级 1204 万元、什邡市 7 万元、叙永县 77 万元、荣县 21 万元、富顺县 38 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 0.4 万元。	已追回 1275.64 万元,调整账目 35.82 万元。
	2 个市县拖欠 11 家定点机构结算款 2625 万元,其中内江市东兴区 2595 万元、绵阳市涪城区 30 万元。	已支付结算款 2595.41 万元。
	部分医保改革任务推进不到位。执行药品和高值耗材集中采购不到位,4 家医疗机构违规自行采购药品和耗材 2128 万元,其中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407 万元、广汉市连山镇中心卫生院 605 万元、泸化医院 104 万元、游仙区富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万元。	已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制定了整改措施,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处罚。
	结算和支付方式改革滞后,泸州、自贡市本级未及时接入省内异地结算平台,富顺县、内江市中区和东新区未实现城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3 个市县已实现城乡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保制度整合推进缓慢,24.17 万人重复参保,造成财政多补助 7873 万元。	
	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涉嫌骗取医保基金。因医保报销审核不严,18 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虚报药品用量等方式,涉嫌骗取医保基金。	已党纪政纪处分 27 人,刑事强制措施 72 人,起诉 33 人。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七、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8个市县以前年度开工的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2655套建设缓慢,其中广安市本级492套、布拖县206套、乐至县914套、巴塘县297套、剑阁县63套、青川县140套、高县137套、巴中市巴州区406套。24个2013年底前已开工的项目因拆迁不力、拖延工期等原因,截至2016年底仍未建成。99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按规定招投标、擅自修改容积率等问题。	31个项目完善建设审批手续。
	1710户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家庭通过虚报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重复申报等方式,违规享受住房补贴141万元、住房787套。	取消或调整待遇1035户,追回资金66.86万,清退住房236套,收取租金或价差32套。
	1161户非贫困或已享受补助家庭通过虚报资料等方式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699万元,2928户已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后未及时清理退出。	取消或调整保障待遇2597户,追回资金473.04万元,清退住房481套,收取租金或差价483套。
	4个市县虚增投资规模、虚报建设内容等套取财政补助资金1.04亿元,其中达州市本级3416万元、巴中市本级6679万元、屏山县339万元、剑阁县52万元。	追回资金3449.15万元,处理责任人3人。
	雅安、遂宁、资阳、巴中市本级,资中县,攀枝花市西区等22个市县的18.33亿元建设资金被出借或用于其他公益性和公共项目支出。	追回被违规使用的资金7.34亿元。
	绵阳市本级,绵竹市、大英县、泸县、红原县,宜宾市翠屏区等42个市县的4160万元住房租售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江油市、富顺县、达州市达川区等111个市县的公租房租金2236万元难以收缴。	租售收入缴库3916.96万元。已收租金895.47万元。
	广安市本级,崇州市、广汉市、金川县,乐山市市中区等61个市县财政补助资金20.78亿元,绵阳、达州、乐山、资阳市本级,资中县、成都市金牛区等32个市县融资金35.7亿元闲置超过1年。	已安排使用资金18.67亿元。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七、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自贡、雅安、内江市本级,西昌市、营山县,泸州市江阳区等 14 个市县未享受安居工程项目税费减免 4248 万元。	退还多收取税费 709.14 万元。
	古蔺县、安岳县、宜宾县,遂宁市船山区、德阳市旌阳区等 19 个市县未及时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57 亿元。	已兑付 9270.83 万元。
	2.15 万套保障性住房因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户型设计不合理、审核分配不及时等原因,不能及时交付使用或空置超过 1 年。	3415 套闲置保障性住房已投入使用。
	(一)部分地区财政收支不真实	
八、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审计情况	宜宾、眉山市本级,米易县等 19 个市县有 18.01 亿元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未及时缴库。	
	通江县,泸州市纳溪区、眉山市东坡区等 17 个市县将未使用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采取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方式转到财政专户或暂存款中,年末累计余额达 78.59 亿元。	
	广元市本级,乐至县、大邑县等 23 个市县仍有无预算支出挂账余额 179.56 亿元,脱离人大监督。	
	(二)政府隐性债务持续增加	
	2015 年,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外,蒲江县、西充县,德阳市旌阳区等 28 个市县继续以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为主体新举借债务 251.77 亿元,由于融资平台公司自身经营收入少,举借债务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公司债务存在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风险。珙县、兴文县、资中县等 18 个市县 2015 年和 2016 年违规集资新增 23.7 亿元。	
	(三)部分财政资金绩效不高	
	2015 年底,会东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广元市昭化区等 11 个市县财政存量资金较上年仍在增长,三台县、自贡市自流井区、广安市广安区等 20 个市县的财政存量资金仍有 21.39 亿元未按规定清理,隆昌县、广元市本级、德阳市旌阳区等 14 个市县 15.15 亿元清理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未及在当年统筹安排使用。	
	眉山市本级、筠连县、泸州市纳溪区等 13 个市县 26.07 亿元的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或已闲置。	

类别	主 要 问 题	备 注
九、企 业和 金融 审计 情况	(一) 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20 户企业分布于国民经济行业 18 个门类、68 个大类,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电力、建筑等传统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少,“大而全”的现象依然存在。近年来,省属企业竞相进入房地产行业,14 户省属企业先后成立 72 家房地产公司,涉及资产总额 381 亿元。	
	铁投集团、能投集团、川投集团等 4 户省属国企为了做大收入规模“上台阶”和完成考核任务,以预付货款或保证金等方式违规开展无商品实物、原地转库的融资性贸易,2016 年虚增收入 44.53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 34.35 亿元、能投集团 2.35 亿元、交投集团 6.6 亿元、川投集团 1.23 亿元。	
	宜宾丝丽雅集团、九州集团、四川古叙煤田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 141 个重大工程建设、股权投资等项目存在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未经资产评估、未严格执行招标投标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报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等问题,涉及金额 156.66 亿元。	
	交投集团、铁投集团、能投集团等 14 户省属企业仍新设立 77 家四级及以下企业,其中:内江正力置业有限公司、西昌华易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仅三年时间就资不抵债,涉及资产 16.7 亿元;四川瑞景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泸州川铁置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已连续三年亏损。	
	2013 年至 2015 年,20 户国有企业年均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超出全国地方国有企业平均水平 5.13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快速上升,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了 18.37%,未实现省国资委提出的 2016 年底应收账款压缩 10% 的目标,加重了财务负担。	
	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和部分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或投资关联企业。2009 年至 2015 年,华西集团 142 名职工先后成立或入股 131 家公司,利用工作和职务上的便利向华西集团下属企业销售建筑材料、承接工程项目等,交易金额共计 48.47 亿元,其中党的十八后达 33.2 亿元。审计已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二) 农村信用社审计情况	
	中江、仁寿、金江县等 14 家农信社或农商行存在贷前调查未尽职、贷款审查把关不严、贷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 20.88 亿元贷款存在较大风险。	
	盐亭、犍为、夹江县等 15 家农信社或农商行少计不良贷款 26.87 亿元,多计利润 6.5 亿元,违规调节存贷款规模 8.88 亿元。	

2016 年审计报告反映的尚未完成整改问题跟踪督促情况表

类别	2016 年审计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整改情况	仍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3. 管理制度不健全。有重大水利建设等 6 项专项资金未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将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正式印发,《四川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已完成整改
	(四)部分政府公益性项目债务管理有待加强。			
	1. 部分具有融资功能的国有企业举借用于公益性投资的债务缺乏统一有效监管。	财政厅正结合财政部要求,会同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我省相应统计监测制度。	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等有关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建立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季报制度。	已完成整改
二、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及决算草案审核情况	(一)非税收入征缴不规范。			
	2. 部分非税收入征收制度不够健全,影响了非税收入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其中省水保局对停征前涉及的应缴费 1.68 亿元未及时核实清收到位。	其余 8700 余万元仍在继续清收中。	省水保局进一步督促 38 个单位补缴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352 万元。财政厅将继续督促水保局完善管理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对完建未缴费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其余 6000 余万元仍在继续清收中

类别	2016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整改情况	仍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四、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1. 部分扶贫资金未及时有效使用。			
	(1)16 个县 4.23 亿元资金闲置超过 2 年。	凉山州甘洛县尚有 39.42 万元未报账。	已完成整改 20.64 万元	仍有 18.78 万元尚未报账
	(2)22 个县的项目结余资金 4976 万元未予盘活。	绵阳市北川县尚有 12.18 万元结余资金需收回财政。	已支付搬迁农户 4 万元,剩余资金已收回。	已完成整改
	2. 部分扶贫专项资金被骗取套取或违规使用。			
	(1)26 个县的少数单位以虚报人数、重复申报等方式骗取套取专项资金 2416 万元。	除凉山州和宜宾市各有 1 项目正在核实处理外,其余事项已经完成整改。	对套取的扶贫补助资金已全部追缴入库。	已完成整改
	(2)39 个县的部分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2785 万元。	除南充市仪陇县两户不符合条件对象因常年在外务工无法联系正在催缴之外,其余事项已经完成整改。	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的补助资金已全部追回	已完成整改
	3. 部分扶贫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			
	(1)60 个县未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目标任务,至 2016 年 2 月尚有 8055 户未搬迁。	仍有绵阳、达州、凉山、阿坝 4 地待批复调整规划和继续搬迁,涉及农户 1300 户。	已通过调整规划和继续搬迁等方式完成整改 287 户	尚有达州、凉山、阿坝 3 地待批复调整规划和继续搬迁,涉及农户 1013 户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1. 部分地方执行保障房政策执行不严格。			
	(1)有 1183 户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家庭违规享受住房补贴 134 万元、住房 382 套。	尚余 99 户仍在继续清退中。	进一步取消保障资格或调整保障待遇 19 户	尚余 80 户仍在继续清退中

类别	2016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整改情况	仍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四、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2)有 657 户非贫困或已享受补助家庭违规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669 万元。	达州市开江县 24.8 万元仍在追收之中。	追回违规获得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8.8 万元	达州市开江县仍有 16 万元尚在继续追收中
	(3)不符合条件的 667 户城镇家庭和 1797 户农户纳入了保障范围。	仍有 321 户城镇家庭和 58 户农户尚未完成清理、清退。	继续完成 6 户城镇家庭和 1 户农户的清理清退工作	仍有 315 户城镇家庭和 57 户农户尚未完成清理、清退
	(4)2899 户已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后未及时清理退出。	仍有 121 户已保障对象正在清退或调整中。	继续完成对 40 户不符合条件已保障对象的清退工作	仍有 81 户已保障对象正在清退或调整中
	2. 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推进缓慢和监管不到位。			
	(1)7 个市县的 7737 套住房无法按计划启动或启动后进展缓慢甚至停滞。	绵阳市三台县仍有 617 户(套)正在整改之中。	继续完成审计整改 251 户(套)	绵阳市三台县仍有 366 户(套)正在整改之中
	(2)51 个项目用地 62.4 万平方米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划拨等手续。	仍有 17 个项目的用地手续尚在补办中。	仍在继续整改中	仍有 17 个项目的用地手续尚在补办中
	(3)60 个市县的 204 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按规定验收等问题。	尚有 9 个市共计 31 个项目手续正在补办之中。	继续完成 5 个项目的手续补办工作	仍有 7 个市共计 26 个项目手续正在补办之中
	3. 部分保障资金和住房闲置。			
	(1)68 个市县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2.04 亿元、17 个市县融资金 21.72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	仍有 4.45 亿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和 9.51 亿融资金款闲置。	进一步促进闲置的 0.84 亿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和 0.8 亿融资金款安排使用	仍有 3.61 亿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和 8.71 亿融资金款闲置

类别	2016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整改情况	仍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四、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2)有 1.37 万套保障性住房不能及时交付使用或空置超过 1 年。	仍有 6410 套保障性住房闲置尚在整改中。	继续分配入住或交付使用 1020 套	仍有 5390 套保障性住房需分配入住或交付使用
	(三)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3. 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			
	(1)有 12 个项目无法投入运营,最长已闲置超过 3 年,如绵竹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9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但截至审计时该污水厂未启动运营,每月还发生约 4 万元的物业管理等费用。	仍有德阳和广安各两个项目提出了整改计划,正加快项目推进。	仍在继续整改中	德阳和广安各两个项目仍在加快项目推进
	(2)有 16 个项目存在实际污水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不达标、污水直排江河、污泥未进行无公害化处理等情况。	邻水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加快管网建设和技改工作,力争今年 8 月调试运行。	仍在继续整改中	邻水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加快管网建设和技改工作
五、全省地税系统征收专项审计	1. 代开发票制度和管理存在漏洞。			
	(1)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和乐山等 7 个市地税局代劳务公司开具的发票中,涉嫌虚开发票金额 4.91 亿元。	宜宾市地税局对企业涉嫌虚开发票 858.8 万元进行稽查立案,仍在处理中。	经税务机关稽查,被调查企业提供了完整的会计账簿及合同等涉税资料,证实其代开业务的真实性。	已完成整改
	(2)宜宾等 16 个市地税局违反代开发票前应征征收相应税款的规定,少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3293 万元。	通知企业补缴 219.24 万元,移交国税部门核实追缴 34.88 万元,移送稽查部门查处 347.10 万元。	进一步补征税款入库 24.65 万元。税务机关对其余少征税款的问题采取税务稽查、下达催缴文书等方式进行追收。	尚余 576.57 万元税款未补征入库

类别	2016 年审计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整改情况	仍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五、全省地税系统税收征管专项检查	2. 部分税收存在漏征问题。			
	(1)19 个市的 197 所驾校通过隐瞒学员人数、虚假退费等方式,导致漏征营业税及附加 7064 万元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成都、达州仍有 99.8 万元尚未补征入库。	成都、达州相关驾校漏征的 99.8 万元税款已全部补征入库	已完成整改
	(2)德阳等 15 个市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806 万元、房产税 2016 万元。	税务机关对短期难以催缴入库的 7098 万元纳入了欠税管理。	税务机关加大调查核实和欠税催收力度,已补征入库房产税 220 万元,补征入库城镇土地使用税 791 万元。	尚有房产税 890 万元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108 万元待补征入库
	(一)部分地方财政收支反映不真实。			
六、部分市县财政决算及运行审计	2. 2014 年 22 个市县隐瞒预算收入 35.43 亿元。	阆中、荣县、南江 3 个县仍有 2.59 亿元尚在追收中。	已完成整改 1.95 亿元	荣县、南江 2 县仍有 0.63 亿元尚在追收中
	4. 21 个市县无预算支出挂账 114.14 亿元。	余额 62.8 亿元仍然挂账。	8 个市县进一步消化无预算支出挂账 7.8 亿元。	余额 55 亿元仍然挂账。
	2. 制度执行不严格,管理机制制度不完善。			
七、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违规招投标 9.47 亿元、合同不规范 1.47 亿元、未经批准超概算及违反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35.75 亿元。	尚有 6.91 亿元仍在整改之中。	进一步整改 2010 万元	尚有 6.7 亿元仍在整改之中
	3. 要素保障不够有力。			
	(1)部分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大。10 个重点水利项目,至完成投资 45%时,仍有上级财政补助、市县配套资金和融资贷款 24.21 亿元未落实。	尚有资金缺口 3.86 亿元仍在落实过程中。	进一步落实资金缺口 7569 万元	仍有资金缺口 3.1 亿元尚待落实

类别	2016 年审计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整改情况	仍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七、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用地供给不足。10 个重点水利项目投资进度完成近一半时,还有 61%的土地尚未征收或未办征地手续。	达州、巴中、宜宾 3 地尚有 931.4 亩土地正在征收或补办征地手续。	仍在继续整改中	达州、巴中、宜宾 3 地 931.4 亩土地仍在征收或补办征地手续
	4. 基建财务管理不规范。			
	(1)财务基础工作薄弱。建设资金核算不规范等金额 92.31 亿元,其中有 3 个项目以虚假发票列账支出 1821 万元。	资阳、阿坝两地正在对其余 2.54 亿元进行整改。	已完成整改 7019 万元	资阳市仍有 1.84 亿元待整改
	(2)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不规范。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一期等 4 个项目挤占挪用征拆资金 9533 万元。	问题线索 400 万元移交南充市审计机关进一步查处。	经南充市审计机关查处,挤占的资金 400 万元已全部归垫。	已完成整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公共图书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向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2017年5—6月对《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在，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作报告。

一、执法检查组开展工作的情况

《条例》是2013年10月1日颁布实施的，距今已有3年多时间。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本次执法检查，主要目的是督促全省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好《条例》的各项规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文化建设助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按照执法检查方案，本次检查采用重点检查与委托检查两种方式。4月下旬，常委会办公厅发出通知，委托成都、德阳、广元、遂宁、宜宾、巴中和凉山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5月18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并对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6月20日前，执法检查组分为2个小组，重点对乐山、眉山、内江、自贡4个市进行了检查，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实地察看市、县、乡镇、村各级各类图书馆（室）等方式，深入了解《条例》

的贯彻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6月底前，各小组和受委托检查的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组认为，从总体上看，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管理部门采取多种措施，认真宣传贯彻实施《条例》，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贯彻《条例》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条例》宣贯工作不断加强。全省各级文化部门将《条例》学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文件印发、网站公示、《条例》上墙、论文征集、集中培训、专家宣讲、交流座谈等多种方式，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条例》，不断强化学法、懂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各地结合“4·23世界读书日”和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及新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贯彻《条例》。省政府将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纳入十大民生工程，成都、广元、眉山、资阳等地积极将公共图书馆建设与免费开放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有效促进了图书馆事业发展。

（二）公共图书馆事业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一是政策保障方面，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了加快构

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统筹推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二是组织协调方面,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文化厅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力度,牵头成立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三是财政投入方面,2013—2016年,全省共投入25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0亿元,省级补助资金3亿元,市县投入资金12亿元),用于保障公共图书馆服务运行。四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2016年全省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达2300余人,比2013年《条例》颁布前增长了9%。

(三)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各级政府按照《条例》规定,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加快推进,形成了以省图书馆为龙头、市(州)馆为区域中心馆、区(县)馆为服务主体的图书馆服务体系。构建了以固定设施为主,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为辅的服务网络。省政府加大对民族、边远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扶持力度,新建藏区公共图书馆24个,配送流动图书车32台,实现了“一县一馆一车”。全省已建成公共图书馆203个,其中118个公共图书馆进入全国等级馆,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为72平方米,比《条例》实施以前增长了22%。大力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等三大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为推动公共图书馆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奠定了基础。

(四)公共图书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各级公共图书馆不断丰富馆藏文献资源的同时,通过试点建设总分馆和图书馆联盟,推动学校图书馆面向社会开放,拓展利用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二是通过推广“错延时服务”制度,开展“一卡通”、流动服务、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便捷服务,建立特殊人群按需

定制配送服务等,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三是启动试点图书馆建立理事会制度,引入社会力量运营,试点整体服务外包,建成民办公助图书馆,成为公共图书馆的有益补充。四是开展阅读服务,打造阅读品牌,形成了“馆馆有品牌”、“月月有活动”、“周周有精彩”的品牌活动体系。“巴蜀讲坛”、“周末公益讲座”等阅读服务品牌的开展,吸引人民群众走进图书馆,图书馆已成为群众乐往、社会满意的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变阅读为悦读,书香四川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三、当前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目前,我省公共图书馆建设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地方政府的认识偏差。少部分地方政府还存在重经济建设、轻社会建设的思想,尤其是一些县级政府对发展公共文化事业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在政策、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支持保障力度不够,还没有完全将《条例》规定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基础条件差距明显。馆舍建设方面,目前,我省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为72平方米,与2015年底全国平均水平95.79平方米相比差距明显。部分市级图书馆建筑面积远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西部地区二级馆8000平方米的标准(一级馆为10000平方米),德阳、眉山两市的图书馆仅1000平方米左右,乐山、内江、宜宾仍有4个市辖区没有图书馆,巴中市恩阳区图书馆靠租房开展服务,藏区34个公共图书馆平均实际使用面积仅有650平方米,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944平方米。经费保障方面,全国公共图书馆人均购书经费为1.434元,而我省仅为0.599元,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西部排名也靠后。全省区(县)图书馆年购书经费在2万元以下的有58个,甚至有27个县级图书馆购书经费为0元,图书更新远不

能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省图书馆新馆建成开放后,运维保障经费严重不足,今年,省图书馆将参评省级一级图书馆(西部地区重庆、云南、广西图书馆等已跨入一级馆行列),按一级馆标准,省图书馆每年至少需要1600万元文献资源采购经费,2017年只有600万元,缺口达1000万元。2013年至2016年,成都市公共图书馆年均经费投入几乎为零增长,其中有些区县图书馆甚至是负增长。

(三)服务能力比较薄弱。队伍建设方面,我省公共图书馆人员不足问题比较突出,编制少、人员少、结构老化、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已成为制约公共图书馆发展的一大瓶颈。有的县级图书馆仅有1—2人,正常服务存在困难。服务效能方面,图书借阅量低、流通量小;文献搜集不够,特色文献馆藏较少;供给形式单一、内容贫乏,不能适应当前阅读需求、阅读形态、阅读方式发生的明显变化;数字化水平较低,文化需求与供给之间断链,服务效能有待提升。

(四)社会参与机制不够健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民间兴办图书馆的热情高涨,但目前相关政策支持不够,支持民办图书馆建设的土地、税收、政府补助、人才培养等政策法规都还不健全,鼓励和引导民间力量兴办图书馆的机制还没有形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力量参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提高思想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图书馆事业作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民道德文化素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培养国民文化自信和助推经济发展中,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全省各级政府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高度,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充分重

视图书馆事业的发展,结合“十三五”规划实施,完善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保障,从政策、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加强扶持,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通过采取多种措施,改进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设施,增加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基本文化需求,提高全社会科学文化素质,助力创新型国家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传承和弘扬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内的人类文明成果。

(二)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发展基础。全省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条例》、《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文件,进一步加强图书馆的软硬件建设,完善图书馆服务保障体系,夯实事业发展基础。一是要加强图书馆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图书馆标准化建设,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工程,确保公共图书馆在建筑面积、馆藏文献等方面按照《条例》和有关规定尽快达标,要尽快消除区县图书馆“空白县”,确保“一县一馆”。新建图书馆要认真研究设计,合理布局,做到便民高效。二是要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提升各级图书馆数字化服务水平。要以读者阅读需求为指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增加购书经费,提高图书更新速度,确保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年人均新增藏量等按规定达标。

(三)提升服务效能,推进全民阅读。一是要加强队伍建设。要通过合理确定编制、设置公益岗位、招募文化志愿者多种措施,保障图书馆正常服务;逐步完善图书馆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机制,注重计算机、古籍修复、图书情报研究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发挥图书馆功能。二是要有效整合各类阅读资源。要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大力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图书馆联盟等发展模式,加强馆际合作,实现“单体馆”服务模式向网络化“多馆联合”服务模式的转变,促进市县公共图书馆与乡镇(社区)、村文化站(室)和农家书屋的公共阅读资源实现有效整合和互联互通;要进

进一步加强文献搜集工作,建设特色文献馆藏,并活化库存书籍和文献资源,充分开放图书馆,利用好各类图书资源,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三是提升阅读服务的针对性。要顺应信息时代人民群众阅读方式的变化,充分结合阅读需求和特点,有效整合各类公共数字文化资源,通过提供个性化的文化产品、交互式的用户参与和体验,提供“一站式”、集成式、移动式、全媒体覆盖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实现远程查询与借阅、全域内通借通还。四是打造阅读活动品牌。各地要根据自身特点与需求,结合“4·23世界读书日”,举办各具特色的公益讲座、论坛、读书等活动,精心打造“书香天府”全民阅读品牌,引导广大群众多读书、读好书、会读书,营造尊重知识、热爱阅读、追求创新、奋发向

上的社会风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

(四)支持社会参与,构建多元体系。民办图书馆专业性强,服务更具特色,社会效益突出,是公共图书馆开展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要进一步加大对民办图书馆的支持力度,尽快出台支持民办图书馆建设用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有条件的市州、区县可以先行先试。要鼓励群众、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和兴办图书馆,引入社会力量运营,试点整体服务外包,通过民办公助等模式,助力解决公共图书馆供给不足、服务内容单一等问题,构建多元化的图书馆服务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彦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总部署总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积极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全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进一步贯彻实施，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监督工作计划》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委托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通知》要求，6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本次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光志任组长，3名常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

参加。6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成都海关等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汇报，陈光志同志作动员讲话，并部署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6月中下旬，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彦蓉、黄新初、刘道平带队，赴成都、德阳、攀枝花、凉山、达州、广安6个市（州）开展重点检查，并委托自贡、泸州、广元、内江、乐山、宜宾6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本次执法检查坚持目标指引和问题导向，将执法检查与迎接中央环保督察、配合四川省环保督察相结合，将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实地检查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情况、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情况、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等31处，对21个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了随机暗访，并就6个市（州）贯彻实

施“一法一条例”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与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二、各地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抓好“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着力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努力提高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及无害化处理率大幅提升,有力促进了绿色循环经济发展和全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2016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约10万家、生产量约1.4亿吨,其中综合利用量为0.63亿吨,综合利用率43%,处置量为0.5亿吨、处置率36%。全省产生危险废物共40个类别约225万吨,其中危险废物企业自行处置利用量约190万吨,占总生产量的84%,委托外单位处置量约30万吨,占总产生量的13%,贮存量约5万吨,约占总产生量的3%。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省委省政府印发了《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并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每年开展固体废物防治工作专项执法检查 and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将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目前全省正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面参与、依法监管”工作新格局。德阳市各级政府均签订了《贯彻两高司法解释加强全市危险废物环境案例监管工作责任书》。自贡市将固废污染防治内容纳入新上项目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和年终目标考核。宜宾市将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列入对党政“一把手”、有关部门和部分重点企业环保目标考核内容。

(二)加强宣传教育,凝聚思想共识。各地组织开展了广泛深入、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为推动“一法一条例”深入贯彻实施创

造了良好氛围。强化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对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程度和自觉性紧迫感。攀枝花市将“一法一条例”学习纳入对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学习内容。广安市通过政府常务会议组织集体学习,并在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安排专门课程宣讲。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契机和“环保世纪行”、“法律七进”等活动广泛宣传,积极借助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治意识。成都市通过印发居民生活垃圾和公众区域垃圾减量分类指引手册,增强群众的垃圾分类意识。广元市发布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及时公布举报热线电话。攀枝花市、凉山州积极发挥网站、新闻媒体、环保志愿者协会、社会公益性组织作用,拓宽宣传工作渠道。狠抓培训,根据地方和行业实际,将环境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培训内容,抓好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提高监测和执法能力,提升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水平。宜宾市在中小學生中开展主题教育,普及固体废物分类、综合回收利用知识。乐山市多次对全市环境保护系统人员、重点企业管理人员开展普法和学法活动,并开展“两高”司法解释专题培训。

(三)加大治理力度,提升处置水平。各地从重难点问题入手,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不断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综合能力。一是加大各项投入。积极整合财政资金,引入社会资本,推动治污项目建设、完善处理设施设备。对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环境保护奖励政策,并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攀枝花市2016年对9家企业减免增值税2900万元,为钢城集团、攀钢等企业争取专项资金13.55亿元。广安市累计投入4亿元,引进大型环保企业投资建设餐饮废弃油脂综合利用、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等项目,成为全省第二个拥有2家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的市(州)。宜宾市给予编制支

持,环保局污染防治科加挂“宜宾市固体废物管理处”牌子。二是科学处置城乡生活垃圾。着力补齐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设施建设“短板”,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在住宅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配套建设,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及其配套设施建设。2016 年全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3.5%。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发掘提炼群众创造的经验成果,总结推广了平原、山区、高原地区等不同治理模式。全省基本实现“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模式,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2015 年在全国率先通过国家验收。三是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各地及时更新完善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堆存场所,严防固体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全面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攀枝花市突出创新引领,强化科技攻关,以“龙头+骨干”综合利用企业群为依托,部分综合利用技术领先全国甚至世界,形成了利用途径多、技术含量高、减量效果好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模式。四是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为规范全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出台了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转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等工作机制和程序,细化完善工作流程,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医疗废物治理方面,制发了《四川省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从医疗废物源头合理分类、规范管理、科学收集、标准暂存等方面强化监管,各地城区医疗机构废物基本实现集中处置。五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推行种养循环生态治理,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全

省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62%。加快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利用,2016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左右,高于全国水平 1.2 个百分点。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改革耕作制度,推广替代技术,科学减少农膜使用量。通过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进绿色植保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措施,累计减少使用化学农药 5000 吨以上。

(四)强化综合利用,推进可持续发展。将加强综合利用作为解决固废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的有效途径,以循环利用为抓手,促进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变废为宝。一是坚持合理布局,逐步建立健全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保障体制和机制。通过认真落实各项规划,指导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以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为目标,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广安市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建立了包含社区回收站、非居民区回收网络、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网络在内的固废回收体系,实现了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覆盖。泸州市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围绕 5 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和 7 个主要产能过剩行业开展清洁生产验收。二是注重科技创新,加快构建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支撑体系。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和关键技术开发,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自贡市加大了对废渣、废料再利用,将煤矸石废渣作为水泥生产企业生产原料,将生活污水处理厂淤泥经干化处置检测达标后用于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以资源循环利用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的目的。三是加强试点示范,构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示范推广体系。全面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城市建设,完善示范推广体系,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由试点向示范推广的转变。达州

市经开区成功创建“四川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成为全省唯一的首批国家低碳产业园试点园区和首批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五)严格执法监管,规范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固体废物管理行为。一是严格落实行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信息发布等制度,严格审查企业申报资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审批等制度。扎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督促涉危单位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落实危废标识标牌、台账记录等管理要求。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重点对矿山企业、涉危企业、医疗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出重拳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近年来,公安厅、环保厅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整治活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洋垃圾”、生活垃圾、涉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的非法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 1966 人次,共排查危废产生单位 1022 家,医疗机构 377 家,污水处理厂 27 家,汽车修理厂 353 家,工业企业 232 家,生活垃圾填埋场 34 家。环保部门移送相关环境污染治安案件 13 件,立案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 人,刑事拘留 8 人,移送起诉 3 人,取保候审 2 人。成都市结合新环保法、两高司法解释,开展环保、公安、安监、检察等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了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行为。德阳市强化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什邡市公安局率先成立了环保警察。广元市在每年开展的环保专项行动中,将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垃圾填埋场管理作为重点,严格检查。三是督促整改环保督察突出问题。执法检查组合省环保督察有关固废污染的问题清单进行了针对性的抽查,在部分受检市的情况汇报会上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询问。总的看,受检各市州自觉把

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和整改省级、本级环保督察所发现的突出问题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直面问题,立知立改,依法问责,全力推进一批突出固废污染环境问题得到了解决。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检查发现,尽管全省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由于历史欠账、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工作力度不到位等因素,仍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依然不足。一是基础设施薄弱。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处理能力明显不足,长期遗留垃圾堆积量大,老账未还,又添新账。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基本只覆盖主城区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难以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运行不够规范,专业技术较缺乏。有的县级垃圾填埋场超服务年限、超负荷、渗滤液处理不规范甚至直排,有的市目前还没有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随处丢弃且不加遮盖的现象较普遍。二是生活垃圾收集困难。垃圾分类进展较为缓慢,公众的分类意识和习惯还很欠缺,收集也多为个体散户,分类收集处理体系不完善,分类较为简单,从源头推进垃圾分类难度大。加之城市快速发展,末端处置配套设施建设更加难以跟上,前端分类投放的垃圾被迫再次混合收运处置,严重影响了垃圾前端分类积极性。少数偏远乡镇为图方便省成本,擅自进行非法处理。此外,对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企业没有相关的处罚规定,企业重视不够,合格率提升较缓。三是专业固体污染物回收处理困难多。省内企业处置类别较单一,具备资质且能够处置废铅酸电池、硫酸沥青渣等废物的企业几乎没有,或因市场价格因素无法得到有效处置而被迫长期贮存,成为较大环境安全隐患。多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整体验收推进缓慢,现有医废处理中心超负荷运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后的淤泥收集与处置困难,全省无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对此类处理后废物进行再回收处置。船

舶等交通运输固体污染物集中回收后,缺乏足够的临时存储转运设施和专门处理企业,难以及时转运处理。四是固体废物处理成本意识淡漠。政府、企业不太注重对固体废物治理成本的核算与分析,单位数量的固体废物处理成本统计不够科学或者根本就没有统计,不利于财政支出和资本投入的效益评估和管理优化。

(二)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目标责任制还不完善,对各部门的检查和考核还需加强。二是大量工业固体废物未得到有效处置。工业磷石膏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消纳能力不够,以尾矿库形式堆存于矿区,大量堆存占用土地,历年来堆存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地质环境隐患突出,存在环境安全风险。部分工业固废堆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灰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有效措施,煤矸石堆场未采取挡墙及植被修复等污染防治措施的问题。三是综合利用率普遍较低。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和建筑建材等行业产能过剩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处置企业发展前景不稳定,投入大,效益低,企业缺乏投资积极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装备供给不足、综合利用率低,难以满足产业链延伸的需求。

(三)危险废物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一是管理措施有待加强。管理工作未实现全覆盖,一些企业未严格执行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账管理制度,暂存场地设置不规范、无“三防”措施和标识标牌、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混存,应急预案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二是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存在盲区。机动车维修、报废汽车拆解、通信等非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机油、漆渣、废有机溶剂、废铅酸蓄电池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普遍存在管理意识不强的问题,未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三是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比较突出。部分县级以上乡镇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未纳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范围。前端分类收集不规范,化学性医疗废物回收困难,代收医废的收集量和医

疗机构名称没有在转移联单上规范反映。多数市州没有回收处置专业机构,部分医疗机构自行简易焚烧医疗废物以及交无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落实管理制度不严格,医废暂存库选址不合适,病理性医疗废物贮存达不到相关要求标准。

(四)重点难点新问题日益突显。一是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我省作为农业大省,农业固体废物点多面散,总量巨大,但尚未纳入日常规范化管理,治理难度较大。特别是化肥农药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化肥农药使用存在用量大、利用效率较低、污染环境等问题;畜禽养殖存在清污分离不彻底、污水管网收集不完善、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禁养区养殖场未完全搬迁或取缔等问题;新村聚居区畜禽粪便直排等问题。二是电子废物污染问题亟待解决。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其废弃物不断增长,但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回收处理工艺大多采取的是容易导致二次环境污染的焚烧法、加剧资源浪费的强酸溶解法以及处理效率较低的人工拆解法,难以满足需求,高附加值利用技术装备急需研发推广。三是大量餐厨废弃物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受饮食习惯影响,我省每年产生大量高油高脂餐厨垃圾,处理难度极大。因收集涉及特许经营,由地方政府委托第三方收运,监督管理部门较多、手段单一、执法不严,废弃油脂处理加工企业反映原料供应与生产脱节,无法满足加工处理生产需要。收运处理装备多数是传统车辆,转运粉碎压缩的关键技术装备仍靠引进。

(五)教育宣传和监管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宣传贯彻还需要更加全面深入。由于固废污染具有一定隐蔽性,部分地方和单位对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要性认识还不十分到位,一些企业负责人和部分基层干部群众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危害认识还不深刻,重视程度不够,依法防治的观念不强。二是地方环保部门管理机构不到位。固体废物领域监督管理、审批审核涉及面

广、专业性强,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普遍未单独成立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机构。市、县一级监管部门缺少专业技术人才,县级环保部门普遍无法保证专人专职负责固体废物监管工作。三是工作合力有待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涉及多个部门,但普遍未制订具体工作规划或相关管理制度,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工作缺乏系统性、主动性的问题。尤其是大宗工业固废(如磷石膏)涉及环保、发改、经信、国土等部门,职责不清、边界不明、履职不到位的问题普遍存在。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安、交管、安监、质监等部门分别掌握生产、使用、运输、管理、贮存等相关职能和信息,尚未实现互联互通和工作联动。四是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在逗硬查处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危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偏弱,有以改代罚的倾向,对少数大企业有处罚不到位的情况。

四、检查组对进一步推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建议

(一)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高举法治旗帜,深入推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和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全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上东明书记关于“要坚定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坚决有力治理污染,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生态财富”的指示要求,以固废污染防治为具体切入口,不断提高我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早日实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解决环境问题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政治责任,进一步认清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远意义。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落实好执法检查组和前期环保督察组的反馈意见,做到主动整改、尽快整改、坚决整改,促进环境

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加强统筹谋划,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固废污染防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带动经济结构转型,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认识水平,全面增强公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进一步提高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认真履职尽责,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强化主体责任,把包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在内的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强化“四个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一项重要任务,努力形成上下一心、人人尽责的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新常态。

(二)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整改到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要及时更新完善固体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堆存场所,严防固体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扎实推进尾矿库、排土场和渣场的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控,强化风险评估,完善隐患治理,全面落实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尽快清除危险废物,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置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提升医疗废物处置水平。严格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着力消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方面,要全面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处理行为,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监管,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利用、处置的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完善社会

服务体系。加快推行垃圾无害化处理,提倡、支持和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减少甚至限制填埋。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向城郊结合部拓展治理范围。农业污染防治方面,要以农业废弃物安全性、环境承载量和环境效益评估为基础,进一步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提高种养配套耕地比例,推广种养业有机结合;提升规模化养殖场清洁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增效行动,提高农业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安全利用水平和替代化肥效率;鼓励建设符合区域特点、养殖规模和防治要求的粪污存储、利用、治理设施。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农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等直接用作肥料,严控农业污染。

(三)树立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全面强化综合治理。坚持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作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根本途径,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从源头抓起,制定全面防治规划,强化综合治理,变废为宝、化害为利。要减少存量、控制增量,抓紧解决历史欠账。要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倡导和鼓励改变不合理的生产、消费方式,加大产业、能源等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降低资源消耗和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努力提高循环综合利用水平,搞好分类回收,使源头分类与后续利用相互衔接,积极推进固废回收处理加工产业化,把固废回收利用作为创新驱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环节来发展,调整有关产业政策,积极为固体废物资源化产品找到出路,对使用这些产品的企业予以财税政策支持,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使各种资源能够最大限度地得到利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要坚持高标准处置,通过严格标准、规范管理、技术改造,抓紧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对危险废物及其医疗废物必须进行集

中处置,防止发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垃圾焚烧二噁英等二次污染,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要发挥整体效益,将固废污染防治综合系统工程与打好“三大战役”、自然生态区保护、抓好“河长制”落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农业化等工作相衔接,增强综合治理合力。

(四)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固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各级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更加完善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监督工作体系,为“一法一条例”深入贯彻实施提供保障。要完善相关政策,出台支持企业治理固废污染、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在加强技术合作、提供贴息贷款、吸引第三方参与、鼓励固废处理行业领域发展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要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加快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特别是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抓紧解决环境基础设施明显不足的问题,建立更加完备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要依靠科技创新,积极引进推广相关实用技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单位数量固体废物的处理成本。加强矿渣、污泥等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试点,推动磷石膏渣、污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广预制装配式住宅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要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明确职能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在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和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责任基础上,认真梳理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污染者依法负责原则,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责任制,依法追究企业虚报瞒报、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等相关违法行为责任。要强化社会管理,建立完整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奖惩机制,

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探索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路径,全面调动企业、社区、家庭、个人等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五)坚持依法治理,进一步把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各级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要重拳出击、铁腕治污,增强环境监管执法力量配置,提高监测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保持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要以环境督察为抓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职

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继续强化与公、检、法和司法部门的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用好地方立法权、监督权和决定权,结合有关上位法和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加大“立、改、废”步伐,抓紧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加强人大监督,形成依法治理合力,促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吕华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肖萍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贺江华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

贺江华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吕华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免去：

慕新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刘鸣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何爱川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韩晋成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岩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桑成蓉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陈岩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冯建明、钟欣、程媛媛、郑枫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冯键的提名，免去：

张晓勇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裴文峥、李燕钦、周成福、陈容善、陈乔、范文清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唐正清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李杨为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廖全军为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蒋世林为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宁为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